



(21)申請案號：101148300 (22)申請日：中華民國 101 (2012) 年 12 月 19 日
 (51)Int. Cl. : **B62J9/00 (2006.01)** **B62J1/10 (2006.01)**
 (30)優先權：2012/03/22 日本 2012-065151
 (71)申請人：本田技研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日本) HONDA MOTOR CO., LTD. (JP)
 日本
 (72)發明人：丸山智千 MARUYAMA, TOMOYUKI (JP)；新村裕幸 SHINMURA, HIROYUKI
 (JP)；橫內浩平 YOKOUCHI, KOHEI (JP)
 (74)代理人：賴經臣；宿希成
 (56)參考文獻：
 TW M316841 TW M425818
 TW 201014744A EP 2361824A2
 JP 2007-152972A US 2004/0124652A1
 審查人員：羅玉山
 申請專利範圍項數：8 項 圖式數：15 共 57 頁

(54)名稱

跨坐型車輛之收納部構造

ACCOMMODATION SECTION STRUCTURE FOR SADDLE TYPE VEHICLE

(57)摘要

本發明之目的在於在跨坐型車輛之收納部構造中，駕乘者可於就坐在座椅上之狀態下，將飲料放置於蓋之上表面。

本發明之跨坐型車輛之收納部構造包括：前部蓋 130，其覆蓋車輛之前部；座椅，其配置於前部蓋 130 之後方，且供駕乘者就坐；物品收納部 132，其設置於前部蓋 130 內；以及蓋 134，其開關自如地閉合物品收納部 132 之開口部 142，並且設置於前部蓋 130 之座椅側之縱壁部；且蓋 134 係以於將物品收納部 132 關閉之狀態下，於俯視時越靠車寬方向之外側之部分越位於前方之方式傾斜配置，並且於蓋 134 打開之狀態下之蓋 134 之上表面 158 具有飲料座用凹部 160，飲料座用凹部 160 係相對於車體中心而配置於車寬方向之外側。

To make it possible to place, in an accommodation section structure for a saddle type vehicle, a drink on an upper face of a lid in a state in which an occupant is seated on a seat.

In an accommodation section structure for a saddle type vehicle which includes a front portion cover 130 which covers a front portion of the vehicle, a seat disposed behind the front portion cover 130 and configured to be seated by an occupant, an article accommodation section 132 provided in the front portion cover 130, and a lid 134 provided on a vertical wall portion of the front portion cover 130 on the seat side and configured to openably close up an opening 142 of the article accommodation section 132, the lid 134 is disposed in an inclined state such that, in the state in which the accommodation section 132 is closed, a comparatively outer side portion thereof in a vehicle widthwise direction is positioned comparatively forwardly as viewed in top plan and has a drink holder recessed portion 160 on an upper face 158 thereof

in the state in which the lid 134 is open, and the drink holder recessed portion 160 is disposed on the outer side in the vehicle widthwise direction with respect to the center of a vehicle body.

指定代表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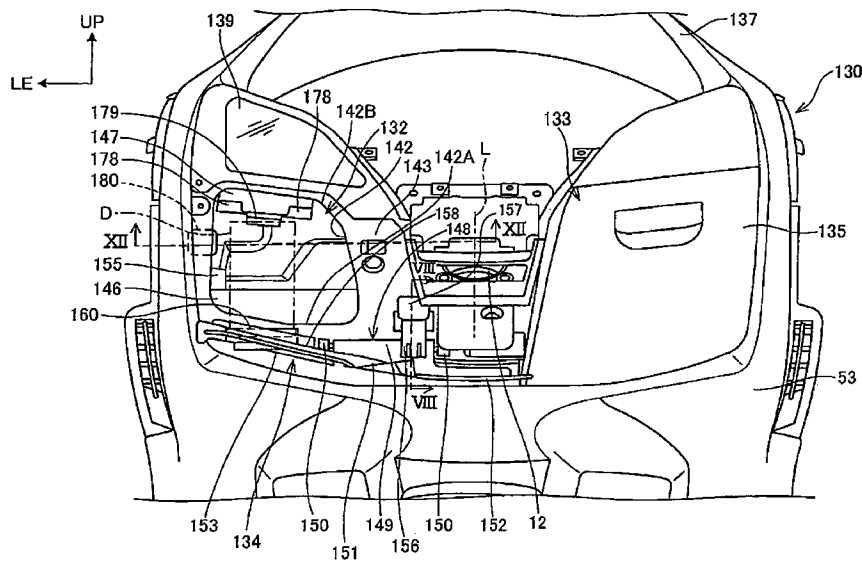


圖4

符號簡單說明：

- 12 . . . 頭管
- 53 . . . 上部內蓋
- 130 . . . 前部蓋
- 132 . . . 物品收納部
(收納部)
- 133 . . . 物品收納部
- 134 . . . 左側蓋(蓋)
- 135 . . . 右側蓋
- 137 . . . 儀錶遮光板
- 139 . . . 上表面蓋
- 142 . . . 開口部
- 142A . . . 開口部之
下端
- 142B . . . 開口部之
周緣部之肋
- 143 . . . 凸出壁部
(後壁部)
- 146 . . . 主收納部
- 147 . . . 支座
- 148 . . . 鉸鏈部
- 149 . . . 轉動軸部
- 150 . . . 軸承支承部
- 151 . . . 壁部
- 152 . . . 延長壁部
- 153 . . . 蓋部
- 155 . . . 上側盒體
- 156 . . . 臂部
- 157 . . . 被卡合部
- 158 . . . 上表面
- 160 . . . 飲料座用凹
部
- 178 . . . 上方突起
- 179 . . . 下方突起
- 180 . . . 電源供給口

I516403

TW I516403 B

D . . . 飲料

L . . . 軸線

發明專利說明書

(本說明書格式、順序，請勿任意更動，※記號部分請勿填寫)

※申請案號：101148300

※申請日：101/12/19

※IPC 分類： B62J 9/00 (2006.01)
B62J 1/10 (2006.01)

一、發明名稱：(中文/英文)

跨坐型車輛之收納部構造

ACCOMMODATION SECTION STRUCTURE FOR SADDLE
TYPE VEHICLE

二、中文發明摘要：

本發明之目的在於在跨坐型車輛之收納部構造中，駕乘者可於就坐在座椅上之狀態下，將飲料放置於蓋之上表面。

本發明之跨坐型車輛之收納部構造包括：前部蓋 130，其覆蓋車輛之前部；座椅，其配置於前部蓋 130 之後方，且供駕乘者就坐；物品收納部 132，其設置於前部蓋 130 內；以及蓋 134，其開關自如地閉合物品收納部 132 之開口部 142，並且設置於前部蓋 130 之座椅側之縱壁部；且蓋 134 係以於將物品收納部 132 關閉之狀態下，於俯視時越靠車寬方向之外側之部分越位於前方之方式傾斜配置，並且於蓋 134 打開之狀態下之蓋 134 之上表面 158 具有飲料座用凹部 160，飲料座用凹部 160 係相對於車體中心而配置於車寬方向之外側。

三、英文發明摘要：

To make it possible to place, in an accommodation section structure for a saddle type vehicle, a drink on an upper face of a lid in a state in which an occupant is seated on a seat.

In an accommodation section structure for a saddle type vehicle which includes a front portion cover 130 which covers a front portion of the vehicle, a seat disposed behind the front portion cover 130 and configured to be seated by an occupant, an article accommodation section 132 provided in the front portion cover 130, and a lid 134 provided on a vertical wall portion of the front portion cover 130 on the seat side and configured to openably close up an opening 142 of the article accommodation section 132, the lid 134 is disposed in an inclined state such that, in the state in which the accommodation section 132 is closed, a comparatively outer side portion thereof in a vehicle widthwise direction is positioned comparatively forwardly as viewed in top plan and has a drink holder recessed portion 160 on an upper face 158 thereof in the state in which the lid 134 is open, and the drink holder recessed portion 160 is disposed on the outer side in the vehicle widthwise direction with respect to the center of a vehicle body.

四、指定代表圖：

(一)本案指定代表圖為：第(4)圖。

(二)本代表圖之元件符號簡單說明：

12	頭管	53	上部內蓋
130	前部蓋		
132	物品收納部(收納部)		
133	物品收納部	134	左側蓋(蓋)
135	右側蓋	137	儀錶遮光板
139	上表面蓋	142	開口部
142A	開口部之下端		
142B	開口部之周緣部之肋		
143	凸出壁部(後壁部)		
146	主收納部	147	支座
148	鉸鏈部	149	轉動軸部
150	軸承支承部	151	壁部
152	延長壁部	153	蓋部
155	上側盒體	156	臂部
157	被卡合部	158	上表面
160	飲料座用凹部	178	上方突起
179	下方突起	180	電源供給口
D	飲料	L	軸線

五、本案若有化學式時，請揭示最能顯示發明特徵的化學式：

無

六、發明說明：

【發明所屬之技術領域】

本發明係關於一種包括將設置於前部蓋內之收納部閉合之蓋之跨坐型車輛之收納部構造。

【先前技術】

習知上，於跨坐型車輛之收納部構造中，眾所周知有如下之構造：將使設置於前部蓋之後方側之收納部閉合之蓋於座椅側向下方轉動而打開。(例如參照專利文獻 1)。

[先前技術文獻]

[專利文獻]

[專利文獻 1]日本專利特開 2000-219178 號公報

【發明內容】

(發明所欲解決之問題)

且說，就上述習知之收納部構造而言，亦可於打開之狀態之蓋之上表面放置貨物等，但由於大型之蓋向座椅側延伸，故而於駕乘者就坐於座椅上之狀態下無法打開蓋，而無法於蓋之上表面放置貨物等。特別是，於將飲料等放置於蓋之上表面之情況下，期望可於駕乘者就坐於座椅上之狀態下放置飲料，但若對應於駕乘者就坐於座椅上之狀態，則無法較大地獲取蓋之面積，為了形成放置飲料之空間，要求進行研究。

本發明係鑒於上述情況而完成者，其目的在於在跨坐型車輛之收納部構造中，駕乘者可於就坐於座椅上之狀態下，將

飲料放置於蓋之上表面。

(解決問題之手段)

為了達成上述目的，本發明係一種跨坐型車輛之收納部構造，其係包括如下構件者：前部蓋(130)，其覆蓋車輛之前部；座椅(10)，其配置於該前部蓋(130)之後方，且供駕乘者就坐；收納部(132)，其設置於上述前部蓋(130)內；以及蓋(134)，其開關自如將該收納部(132)之開口部(142)閉合，並且設置於上述前部蓋(130)中之上述座椅(10)側之縱壁部；其特徵在於：上述蓋(134)係以於將上述收納部(132)關閉之狀態下，於俯視時越靠車寬方向之外側之部分越位於前方之方式傾斜配置，並且於上述蓋(134)打開之狀態下之該蓋(134)之上表面(158)具有飲料座用凹部(160)，上述飲料座用凹部(160)係相對於車體中心而配置於車寬方向之外側。

根據該構成，設置於前部蓋中之上述座椅側之縱壁部之蓋係以於將收納部關閉之狀態下，於俯視時越靠車寬方向之外側之部分越位於前方之方式傾斜配置，並且於蓋打開之狀態下之蓋之上表面具有飲料座用凹部，飲料座用凹部係相對於車體中心而配置於車寬方向之外側，故而可較大地確保蓋之上表面之面積並設置飲料座用凹部，並且可於在蓋之上表面相對於車體中心而配置於車寬方向之外側之飲料座用凹部中放置飲料。因此，蓋不會成為駕乘者之妨礙，駕乘者可於就坐在座椅上之狀態下打開蓋，並將飲料放置於上表面之飲

料座用凹部。

又，於上述構成中，亦可設為如下之構成：於成為開關上述蓋(134)時之轉動中心之轉動軸部(149)，沿上述轉動軸部(149)之軸方向形成有向前方突出之抵接部(163)，該抵接部(163)係於上述蓋(134)打開之狀態下，抵接於形成於上述收納部(132)之開口部(142)之周邊之後壁部(143)。

於此情況下，於成為開關蓋時之轉動中心之轉動軸部，沿轉動軸部之軸方向形成有向前方突出之抵接部，抵接部係於蓋打開之狀態下，抵接於形成於收納部之開口部之周邊之後壁部，故而藉由抵接部抵接於後壁部，可承受飲料之負重，且可於在飲料座用凹部中放置有飲料之狀態下保持蓋之開狀態。

又，亦可設為如下之構成：於上述轉動軸部(149)之後方之上述蓋(134)之上述上表面(158)，形成有向上方延伸之臂部(arm portion)(156)，且於該臂部(156)之前端設置有卡合部(161)，於上述蓋(134)打開之狀態下，上述卡合部(161)卡合於設置在上述後壁部(143)之被卡合部(157)。

於此情況下，於轉動軸部之後方之蓋之上表面，形成有向上方延伸之臂部，於蓋打開之狀態下，臂部之前端之卡合部卡合於設置在後壁部之被卡合部，故而可藉由臂部與後壁部之卡合而承受飲料之負重，且可於在飲料座用凹部放置有飲料之狀態下保持蓋之開狀態。

進而，亦可設為如下之構成：於上述臂部(156)，設置有於將上述蓋(134)打開至中途為止之狀態下接觸於上述被卡合部(157)之突起(156A)。

於此情況下，於臂部，設置有於將蓋打開至中途之狀態下接觸於被卡合部之突起，故而可階段性地打開蓋，即便於未按照駕乘者之意思而蓋被操作之情況下，蓋亦僅打開至中途為止。因此，可防止蓋突然完全打開，可提高使用方便性。

又，亦可設為如下之構成：於側視時上述蓋(134)較上述座椅(10)更設置於上方。

此情況下，於側視時，蓋較座椅更設置於上方，故而可將飲料放置於較座椅更上方之飲料座用凹部中，且容易於駕乘者就坐於座椅上之狀態下放置飲料。

又，亦可設為如下之構成：上述蓋(134)係於關閉之狀態下於側視時向後上方傾斜設置，並且以下端為中心向上下轉動而開關，上述飲料座用凹部(160)係於俯視時與上述收納部(132)之上述開口部(142)重合。

於此情況下，蓋係於關閉之狀態下，於側視時向後上方傾斜設置，並且以下端為中心向上下轉動而開關，飲料座用凹部係於俯視時與收納部之開口部重合，故而可將飲料座用凹部設置於更前方之位置，可確保蓋與座椅之距離。因此，可於蓋上確保設置飲料座用凹部之空間。進而，可利用收納部內之空間中開口部之附近之部分來放置飲料，可將高度較高

之飲料放置於飲料座用凹部。

又，亦可設為如下之構成：上述蓋(134)係自設置於車寬方向之中央側之上述轉動軸部(149)向車寬方向之外側延伸，上述飲料座用凹部(160)係配置於上述蓋(134)之車寬方向之端側。

於此情況下，飲料座用凹部係配置於自轉動軸部遠離之車寬方向之端側，且設置於蓋可較大程度地彎曲之位置，故而是可放置於飲料座用凹部之飲料之尺寸產生相當於蓋之彎曲量之程度之裕度。

(發明效果)

於本發明之跨坐型車輛之收納部構造中，可較大程度地確保蓋之上表面之面積並於蓋上設置飲料座用凹部，並且可將飲料放置於在蓋之上表面相對於車體中心而配置於車寬方向之外側之飲料座用凹部中。因此，蓋不會成為駕乘者之妨礙，駕乘者可於就坐在座椅上之狀態下打開蓋並將飲料放置於上表面之飲料座用凹部中。

又，轉動軸部之抵接部係於蓋打開之狀態下，抵接於形成於收納部之開口部之周邊之後壁部，故而藉由抵接部抵接於後壁部，而可承受飲料之負重，且可於在飲料座用凹部中放置有飲料之狀態下保持蓋之開狀態。

又，於蓋之上表面形成有向上方延伸之臂部，於蓋打開之狀態下，臂部之前端之卡合部與設置於後壁部之被卡合部卡

合，故而可藉由臂部與後壁部之卡合而承受飲料之負重，可於在飲料座用凹部中放置有飲料之狀態下保持蓋之開狀態。

進而，於臂部設置有於將蓋打開至中途為止之狀態下接觸於被卡合部之突起，故而可階段性地打開蓋，即便未按照駕乘者之意思而蓋被操作之情況下，蓋亦僅打開至中途為止。因此，可防止蓋突然完全打開，可提高使用方便性。

又，蓋設置於較座椅更上方，故而可將飲料放置於較座椅更上方之飲料座用凹部中，且容易於駕乘者就坐於座椅上之狀態下放置飲料。

又，飲料座用凹部係於俯視時與收納部之開口部重合，故而可將飲料座用凹部設置於更前方之位置，可確保蓋與座椅之距離。因此，可於蓋上確保設置飲料座用凹部之空間。進而，可利用收納部內之空間中開口部之附近之部分來放置飲料，可於飲料座用凹部中放置高度較高之飲料。

又，飲料座用凹部係配置於自轉動軸部遠離之車寬方向之端側，且設置於蓋可較大程度地彎曲之位置，故而可放置於飲料座用凹部中之飲料之尺寸產生相當於蓋之彎曲量之程度之裕度。

【實施方式】

以下，參照圖式對包括本發明之實施形態之收納部構造之二輪機車進行說明。再者，說明中，前後左右及上下等方向之記載，只要未特別記載則設為與相對於車體之方向相同。

又，各圖所示之符號 FR 係表示車體前方，符號 UP 係表示車體上方，符號 LE 係表示車體左方。

圖 1 係本發明之實施形態之二輪機車之左側視圖。

二輪機車 1(跨坐型車輛)係具有供就坐於座椅 10 上之駕乘者載置腳之底板之腳踏板 68 的速克達型車輛，於車架 F(圖 2)之前方具有前輪 2，且作為驅動輪之後輪 3 係軸承支承於配置在車輛後部之單元擺動引擎 U(單元擺動動力單元)。車架 F 係藉由樹脂製之車身蓋 C 而覆蓋。

圖 2 係表示二輪機車 1 之內部構造之左側視圖。此處，於圖 2 中，表示將車身蓋 C 之一部分卸除之狀態。又，於圖 1 及圖 2 中，左右一對框架及各零件係僅圖示有左側。

如圖 2 所示般，車架 F 係藉由焊接將複數個金屬製之管 (tube)及管(pipe)連結而形成，主車架 11 包括：頭管 12，其設置於前部；左右一對下管 13、13，其自頭管 12 延伸至後下方後，大致水平地向後方延伸，於後部向後上方延伸；左右一對座軌 14、14，其自下管 13、13 之下部向後上方延伸至車輛後部為止；以及左右一對上管 15、15，其於下管 13、13 之上方自頭管 12 延伸至後下方並連結於座軌 14、14。

下管 13、13 包括：下方延伸部 70，其前端連結於頭管 12 並向後下方延伸；水平延伸部 71，其自下方延伸部 70 之下端大致水平地延伸至後方；斜上方延伸部 72，其自水平延伸部 71 之後端延伸至後上方。

又，於主車架 11 設置有連結左右之框架之複數個橫向構件(未圖示)。

於下管 13、13 之斜上方延伸部 72、72 之上部，設置有向車寬方向外側延伸之左右一對縱列式踏板撐 22、22。

於頭管 12 之前面連結有支持燈類及車身蓋 C 等之筐狀之前部框架 24。

又，於主車架 11 之外側方，設置有連結於下管 13、13 並於前後延伸，自下方支持腳踏板 68 之左右一對踏板框架 23、23。

如圖 1 及圖 2 所示般，使前輪 2 轉向之操舵系統包括：轉向軸 9，其轉動自如地軸承支承於頭管 12；以及把手 25，其連結於該轉向軸 9 之上部。轉向軸 9 之下端係連結於左右一對前叉 26、26，前輪 2 係軸承支承於前叉 26、26 之下端，且藉由把手 25 之操作而轉向。

單元擺動引擎 U 係使引擎 E 與收容有皮帶式之無級變速機構(未圖示)之傳動箱 M 一體化之單元擺動式，亦具有作為支持後輪 3 之搖臂之功能。單元擺動引擎 U 係經由連結於其前部之連桿構件 27，而連結於下管 13、13 之後部，且以設置於連桿構件 27 之樞軸 28 為中心上下擺動自如。經由連桿構件 27 支持單元擺動引擎 U 之左右一對動力單元支持部 85、85 係形成於各斜上方延伸部 72 之後面。

引擎 E 係水冷式之 4 衝程單汽缸引擎，且以汽缸軸線大

致水平地向前方延伸之方式配置。引擎 E 係使汽缸 31 及汽缸頭 32 結合於配置在單元擺動引擎 U 之前部之曲柄軸箱 30 之前面而構成。

傳動箱 M 係自曲柄軸箱 30 之後部通過後輪 3 之左側方延伸至後方。於曲柄軸箱 30 之後部設置有通過後輪 3 之右側方延伸至後方之臂部 (arm portion) (未圖示)，後輪 3 係由設置於傳動箱 M 之後部與上述臂部之後部之間之車軸 (未圖示) 支持。引擎 E 之輸出係經由上述無級變速機構傳遞至後輪 3。

於傳動箱 M 之後端及上述臂部之後端與座軌 14、14 之間，架設有左右一對後避震器 34、34。

於傳動箱 M 之上表面，設置有吸入外部氣體之空氣清潔器 35。空氣清潔器 35 係經由未圖示之連接管而與連接於汽缸頭 32 之上表面之吸氣埠的節流閥主體 (未圖示) 連接。

與汽缸頭 32 之下表面之排氣埠連接之排氣管 37 係通過引擎 E 之下方而延伸至後方，且與固定於上述臂部之外側面之消音器 (未圖示) 連接。

於傳動箱 M 之後部之下部，設置有可直立狀態地支持車輛之主腳架 39。

貯存引擎 E 用之燃料之燃料箱 40 係以於側視時，前面沿著下管 13 之下方延伸部 70，並且後面沿著上管 15 之方式而形成，且於上下方向，自頭管 12 之下部之後方於上下較長地延伸至下管 13 之水平延伸部 71 附近為止。燃料箱 40

係於左右之下管 13、13 之間前傾配置。

於前傾之燃料箱 40 之前部之下方之空間中，設置有冷卻引擎 E 之冷卻水之板狀之散熱器 41。將散熱器 41 與引擎 E 連接之一對冷卻水管 42 係自散熱器 41 之左側部延伸，於車輛之左側(一側)之踏板框架 23(圖 2)之下方後方延伸，通過下管 13 之內側而連接於引擎 E。

於左側之水平延伸部 71，安裝有側腳架 47。

● 收納物品之收納箱 44 係配置於座軌 14、14 間，且沿座軌 14、14 自燃料箱 40 之後部之附近向後上方延伸至傳動箱 M 之上方為止。收納箱 44 係藉由樹脂成形而一體地形成有配置於燃料箱 40 與下管 13 之斜上方延伸部 72 之間之前部收納部 44A 和配置於單元擺動引擎 U 之上方之後部收納部 44B。

● 收納箱 44 之上表面係遍及其整個長度形成開口，該開口係藉由駕乘者用之座椅 10 而開關自如地閉合。座椅 10 包括：前部座椅 10A，其供駕駛者就坐；以及後部座椅 10B，其較前部座椅 10A 高一級地形成並供同乘者就坐。

於收納箱 44 之後方且於座軌 14、14 之後部，固定有扶手 48。

如圖 1 所示般，車身蓋 C 包括：前蓋 50，其覆蓋頭管 12 之前方及左右側方，並且於下方延伸部 70 之前方向下方延伸；前下蓋 51(圖 2)，其連結於前蓋 50 之下部，且位於前

輪 2 之後方；上部蓋 52，其於把手 25 之下方連結於前蓋 50 之上部；上部內蓋 53，其連結於前蓋 50 之左右之緣部並自後方及側方覆蓋頭管 12、上管 15、15 及下方延伸部 70；左右一對下部內蓋 54、54，其連結於上部內蓋 53 之下緣，且覆蓋上管 15、15 及下方延伸部 70；左右一對踏板蓋 55、55，其連結於前蓋 50 之下部及下部內蓋 54、54 之下緣，且自上方覆蓋踏板框架 23、23；左右一對前部踏板裙部 56、56，其連結於前蓋 50 之下部及踏板蓋 55、55 之下部並自側方覆蓋踏板框架 23、23；左右一對後部踏板裙部 57、57，其連續於前部踏板裙部 56、56 並向後方延伸，且覆蓋下管 13、13；底蓋 58，其自下方覆蓋左右之水平延伸部 71、71；左右一對主體側蓋 59、59，其連結於下部內蓋 54、54 及踏板蓋 55、55 之後部，且於座椅 10 之下方自側方覆蓋收納箱 44 及座軌 14、14；以及尾蓋 60，其連結於主體側蓋 59、59 之後部。

於左右之踏板蓋 55、55 之底部，分別形成有供就坐於前部座椅 10A 之駕駛者載置腳之腳踏板 68。

於前蓋 50 之前部，設置有向後上方延伸之擋風板 61。於前蓋 50 之前端設置有頭燈 62，且左右一對方向指示器 63 係連續於頭燈 62 之上部而設置。於頭燈 62 與擋風板 61 之間，設置有板狀之飾件 64。

於前叉 26、26 設置有自上方覆蓋前輪 2 之前擋泥板 65。

於主體側蓋 59、59 之下方設置有自上方覆蓋後輪 3 之後擋泥板 66。

後部座椅 10B 之供同乘者載置腳之可倒式之一對縱列式踏板 67 係由縱列式踏板撐 22、22 支持。

圖 3 係自座椅 10 側觀察車輛之前部之圖。

如圖 3 所示般，覆蓋頭管 12 之附近之車輛之前部的前部蓋 130 係包括前蓋 50、上部蓋 52、上部內蓋 53 而構成。於前部蓋 130 內，設置有可對收納物進行收納之前部收納箱 131。前部收納箱 131 包括設置於頭管 12 之左側之物品收納部 132(收納部)、及設置於頭管 12 之右側之物品收納部 133。

上部內蓋 53 係於上部具有於上下延伸之縱壁部，該縱壁部形成閉合物品收納部 132 之左側蓋 134(蓋)、及閉合物品收納部 133 之右側蓋 135。

於軸承支承於頭管 12 之轉向軸 9 之上端連結有把手柱 136，把手 25 係固定於把手柱 136。頭管 12 之軸線 L 係於車寬方向位於車體中心。

上部蓋 52 包括：儀錶遮光板 137，其以沿前蓋 50 之上部之內緣部之方式形成為框狀；中心面板 138，其覆蓋把手柱 136 之周圍；以及左右一對上表面蓋 139、140，其配置於中心面板 138 與儀錶遮光板 137 之間，並且位於自把手柱 136 向左右延伸之把手 25 之延伸部 25A、25A 之下方。左側之上表面蓋 139(上壁)之後緣係連續於左側蓋 134 之上緣，且

上表面蓋 139 構成閉合物品收納部 132 之上表面之上壁。又，上表面蓋 139 係配置於轉向軸 9 之側方並且設置於把手 25 之下方。

於把手柱 136 之後方之中心面板 138，設置有可插入車輛之主鑰匙之鑰匙筒部 141。

圖 4 係表示物品收納部 132 之圖。圖 5 係物品收納部 132 之立體圖。圖 6 係物品收納部 132 之左側視圖。此處，於圖 4 至圖 6 中，省略把手 25 及前部蓋 130 之一部分之圖示。

如圖 4 至圖 6 所示般，於上部內蓋 53 之左上部設置有朝向座椅 10 側開口之大致矩形之開口部 142，可自開口部 142 於物品收納部 132 之內部之收納空間中拿進拿出收納物。開口部 142 係形成於上部內蓋 53 之上部向前方側凸出一段而成之凸出壁部 143(後壁部)，且左側蓋 134 嵌入於凸出壁部 143 中，上部內蓋 53 及左側蓋 134 之後面成為大致同一平面。

左側蓋 134 係推開式之蓋，若於左側蓋 134 關閉之狀態下將左側蓋 134 向關閉之方向推壓一次，則未圖示之鎖定機構之鎖定狀態得以解除並可向開方向轉動，藉由自打開之狀態將左側蓋 134 向關閉之方向推入，而利用上述鎖定機構再次鎖定為關閉狀態。再者，此處列舉左側蓋 134 為推開式之構成為例進行說明，但並非限定於此，例如亦可設為藉由車輛之主鑰匙之操作而解除左側蓋 134 之鎖定狀態之構成。

物品收納部 132 係於上部具有將物品收納部 132 內隔離成上下之托盤 144，且包括托盤 144 之上方之上部收納部 145、及托盤 144 之下方之主收納部 146。於托盤 144 設置有可於前後滑動之支座 147。構成上部收納部 145 之上壁之上表面蓋 139 係由透明之素材而構成，可通過上表面蓋 139 確認收納於上部收納部 145 中之收納物之狀態。上表面蓋 139 之周緣部經著色而為不透明，與支座 147 重合之部分形成為透明。於上部收納部 145 內，例如可收納行動電話等移動終端 P。

上部內蓋 53 係於前部一體地包括上表面開口之下側盒體 154(圖 6)。物品收納部 132 係藉由將下表面及後面開口之上側盒體 155 之下表面之開口對準下側盒體 154 之上表面之開口而形成為於前後較長之箱狀。又，托盤 144 係連結於上側盒體 155 之後部之上部。物品收納部 132 係藉由於前後較長並且底較深地形成，而得以較大幅度地確保容量，物品收納部 132 之底壁 132A 位於較開口部 142 之下端 142A 更下方。

上部內蓋 53 之凸出壁部 143 係於側視時向後上方傾斜，開口部 142 亦向後上方傾斜。又，將開口部 142 關閉之左側蓋 134 亦於關閉之狀態下，於側視時向後上方傾斜。

左側蓋 134 係以設置於下端之鉸鏈部 148 為中心而上下轉動之蓋，鉸鏈部 148 設置於較開口部 142 更下方。鉸鏈部 148 包括：轉動軸部 149，其於車寬方向大致水平地延伸；軸承支承部 150，其形成於上部內蓋 53，且軸承支承轉動軸

部 149。軸承支承部 150 係自上部內蓋 53 向座椅 10 側突出之一對突部，且軸承支承部 150 之兩端部分別嵌合於該等突部之內側部。

如圖 6 所示般，左側蓋 134 係於完全打開之狀態下，使開口部 142 閉合之內側面於側視時保持為大致水平。此處，將完全打開之狀態之左側蓋 134 之上表面 158 設為左側蓋 134 之上表面。

於本實施形態中，於打開之狀態之左側蓋 134 之上表面 158，設置支持飲料 D 之飲料座用凹部 160，藉此，能夠以就坐於座椅 10 之駕乘者可將飲料 D 放置於飲料座用凹部 160 之方式而構成。以下，對支持飲料之構造進行詳細說明。

圖 7 係自上方觀察左側蓋 134 之圖。

如圖 4 至圖 7 所示般，左側蓋 134 係形成為一體地包括如下之構件之板狀，上述構件係指：轉動軸部 149；壁部 151，其覆蓋轉動軸部 149 之上方之上部內蓋 53；延長壁部 152，其覆蓋較轉動軸部 149 更右側之物品收納部 133 側之上部內蓋 53；蓋部 153，其覆蓋開口部 142。

又，如圖 3 所示般，於左側蓋 134 上安裝有於左側蓋 134 關閉之狀態下自外側覆蓋左側蓋 134 之板狀之外蓋 134A。如此，左側蓋 134 係安裝有外蓋 134A 並由 2 片接合而構成，故而剛性變高。於圖 4 至圖 6 中，省略外蓋 134A 之圖示。

鉸鏈部 148 係設置於開口部 142 與頭管 12 之軸線 L 之

間，且配置於車寬方向之中央側。

於壁部 151 之上表面，形成有藉由卡合於上部內蓋 53 之被卡合部 157 而限制左側蓋 134 之轉動位置之臂部 156。

又，於壁部 151 形成有避讓被卡合部 157 之開口 151A。

蓋部 153 係自寬度方向之中央側之鉸鏈部 148 側延伸至上部內蓋 53 之左端附近，於車寬方向較長地形成。

於蓋部 153 之上表面 158，形成有沿蓋部 153 之緣部延伸之環狀之槽部 153A，該槽部 153A 係與形成於物品收納部 132 之開口部 142 之周緣部之肋 142B 卡合。藉此，物品收納部 132 之密閉性提高。

又，於上表面 158，形成有可將飲料 D 於豎立之狀態下放置之飲料座用凹部 160。飲料座用凹部 160 係藉由於上表面 158 形成圓環狀之壁部 159，使該壁部 159 之內側成為凹部而形成。飲料座用凹部 160 係於左側蓋 134 打開之狀態下，設置於左側蓋 134 之後端側，並且配置於左側蓋 134 之車寬方向之外端側。

此處，飲料 D 為罐或塑膠瓶、及紙杯等飲料用容器。

如圖 7 所示般，供左側蓋 134 嵌入之凸出壁部 143 係以越靠車寬方向之外側之部分越位於前方之方式傾斜形成，於關閉之狀態下，左側蓋 134 於俯視時越靠車寬方向之外側之部分越位於前方。如此，左側蓋 134 係以越靠車寬方向之外側之部分越位於前方之方式傾斜，故而如圖 4 所示般，於完全

打開之狀態下，以於後視時越靠車寬方向之外側越變高之方式傾斜。藉此，左側蓋 134 係與於後視時水平地配置之情形相比於車寬方向變長，故而可使上表面 158 之面積變大，而可確保設置飲料座用凹部 160 之空間。

又，左側蓋 134 係於俯視時越靠車寬方向之外側之部分越位於前方，故而可確保左側蓋 134 與座椅 10 之間之距離較大。因此，可使左側蓋 134 之面積較大，而可確保用以設置飲料座用凹部 160 之空間。進而，飲料座用凹部 160 係設置於左側蓋 134 之車寬方向之外端側，故而容易確保用以設置飲料座用凹部 160 之空間，並且可確保就坐於座椅 10 之駕乘者之腿與飲料座用凹部 160 之距離，而可容易地設置飲料座用凹部 160。

圖 8 係圖 4 之 VIII-VIII 剖面圖。

如圖 4 及圖 8 所示般，左側蓋 134 之臂部 156 係於轉動軸部 149 之後方，自上表面 158 向上方延伸。於臂部 156 之前端，形成有卡合於凸出壁部 143 之被卡合部 157 的鈎狀之卡合部 161。臂部 156 係以成為以轉動軸部 149 為中心之圓弧形狀之方式彎曲形成。

凸出壁部 143 之被卡合部 157 包括：孔部 157A，其供臂部 156 插通；及凹部 157B，其形成於孔部 157A 之上方，且向後方側凹陷。於左側蓋 134 關閉之狀態下，臂部 156 可插入至孔部 157A 之內部，於將左側蓋 134 打開之過程

中，臂部 156 係於孔部 157A 內移動。當左側蓋 134 完全打開時，臂部 156 之卡合部 161 係自內側卡合於凹部 157B，而將左側蓋 134 定位於完全打開之位置。

於具有圓弧形狀之臂部 156 之基端部之外周面形成有向直徑方向之外側突出之突起 156A(圖 8)。突起 156A 係以如下方式設定：具有可卡合於構成凹部 157B 之壁部之下端部 162 之高度，藉由超過既定之負重進行推壓，而越過下端部 162 移動。於左側蓋 134 完全關閉之狀態下，突起 156A 係位於較凹部 157B 之下端部 162 更上方，於將左側蓋 134 打開之階段，越過下端部 162 而移動至下方。

詳細而言，若推開式之左側蓋 134 經一次推壓，則鎖定解除，藉由自重而向打開方向轉動，但由於突起 156A 接觸到下端部 162，故而停止轉動，左側蓋 134 成為稍微打開之狀態。接著，駕乘者等以超過既定之負重之力使左側蓋 134 向打開方向轉動，藉此，突起 156A 越過下端部 162，左側蓋 134 完全打開。如此，藉由設置突起 156A，於誤推壓左側蓋 134 時，左側蓋 134 並非一次完全打開而於中途停止，故而左側蓋 134 之使用方便性提高。

又，於轉動軸部 149，形成有自打開之狀態之上表面 158 向前上方突出之抵接部 163。抵接部 163 係沿轉動軸部 149 之軸方向於車寬方向延伸。

於凸出壁部 143 且於被卡合部 157 之下方，形成有於左側

蓋 134 完全打開之狀態下抵接部 163 之前端部 163A 所抵接之支承面 164。支承面 164 係向後上方傾斜。進而，於凸出壁部 143 且於支承面 164 之下方，形成有於左側蓋 134 關閉之狀態下避讓向前方突出之抵接部 163 之避讓部 165。

於左側蓋 134 完全打開之狀態下，抵接部 163 之前端部 163A 抵接於支承面 164，藉此可使左側蓋 134 之轉動位置保持大致水平之完全打開之狀態。如此，藉由抵接部 163 及臂部 156 之兩者承受左側蓋 134 之負重，故而可提高打開狀態下之左側蓋 134 之支持剛性，且即便於在飲料座用凹部 160 中放置有飲料 D 之情況下，亦能夠使左側蓋 134 保持大致水平之打開狀態。

如圖 1 所示般，駕乘者 R 可於藉由主腳架 39 或側腳架 47 而使二輪機車 1 停車之狀態下，於就坐於座椅 10 上之狀態下打開左側蓋 134，將飲料 D 放置於上表面 158 之飲料座用凹部 160 中。於本實施形態中，由於將左側蓋 134 設置於高於前部座椅 10A 之上表面之位置，故而駕乘者 R 即便不較深地彎腰，亦只要伸出手便可將飲料 D 放置於飲料座用凹部 160 中，容易放置飲料 D。又，由於將飲料座用凹部 160 設置於車寬方向之外側，故而膝蓋不會成為妨礙而容易放置飲料 D。

又，如圖 6 及圖 7 所示般，飲料座用凹部 160 係於俯視時與物品收納部 132 之開口部 142 重合，放置於飲料座用凹部

160 中之飲料 D 之上部係位於物品收納部 132 之上部之空間內。如此，將飲料座用凹部 160 設置於與開口部 142 重合之前方之位置，故而可確保左側蓋 134 與座椅 10 之距離，且可於左側蓋 134 上確保設置飲料座用凹部 160 之空間。又，可利用物品收納部 132 內之空間，將高度較高之飲料 D 放置於飲料座用凹部 160 中。

進而，左側蓋 134 係藉由車寬方向之中央側之轉動軸部 149 而支持，並且延伸至車寬方向之外側，飲料座用凹部 160 係於左側蓋 134 之車寬方向之外端側設置於容易受到左側蓋 134 之彎曲之影響之位置。藉此，飲料座用凹部 160 可藉由左側蓋 134 之彎曲而上下移動，故而即便於飲料 D 上下較大之情況下，亦可藉由使左側蓋 134 彎曲至下方，而將飲料放置於飲料座用凹部 160。

其次，對上部收納部 145 之構成進行詳細說明。

圖 9 係自上方觀察上部收納部 145 之平面圖。圖 10 係圖 9 之 X-X 剖面圖。此處，於圖 9 及圖 10 中，表示將上表面蓋 139 卸除之狀態。

如圖 9 及圖 10 所示般，托盤 144 包括：底部 167，其為大致矩形之平面狀；側壁部 168，其豎立設置於底部 167 之周緣部且於俯視時為框狀；以及凸緣部 169，其自側壁部 168 之上緣部延伸至外側；且藉由樹脂成形而形成。托盤 144 之上表面開口，底部 167 係露出於上方。又，於側壁部 168

之前面，形成有連通於開口部 142 之開口 170，支座 147 可通過開口 170 滑動並被拉出至外側。

圖 11 係自下方觀察上部收納部 145 之立體圖。

如圖 9 至圖 11 所示般，藉由將平面狀之底部 167 之一部分切開，而於托盤 144 形成後方開放之框狀之支座收納部 171，支座 147 係以填滿經切開之部分之方式配置於支座收納部 171。如此，將支座 147 設置於將底部 167 之一部分切開而成之部分，故而上部收納部 145 之內部之寬度較支座 147 之寬度更大。因此，即便為較支座 147 更大之移動終端 P 亦可收納於上部收納部 145 內。

此處，作為收納物之移動終端 P 係表示行動電話或智能型手機、或者可攜式導航裝置或 PDA(Personal Digital Assistants，個人數位助理)等可攜式電子機器。

於托盤 144 之支座收納部 171 之周緣部，遍及周緣部之整體形成有底部 167 凹陷一段之段部。詳細而言，支座收納部 171 之左右之周緣部之段部係於前後延伸之軌道部 167A、167A(圖 11)，於支座收納部 171 之前部於左右延伸之段部係卡止支座 147 之卡止部 167B(圖 10)。

又，於底部 167 且於軌道部 167A、167A 之下方，形成有於前後延伸之肋 172、172。於各肋 172、172 之後端，進而形成有向下方突出之止動部 172A。

支座 147 係於俯視時形成為大致矩形之樹脂製之板。於支

座 147 之下表面，呈網狀形成有加強肋 173。支座 147 之左右之緣部係嵌入於支座收納部 171 之軌道部 167A、167A 之導引部 174、174。

於支座 147 之前端部之下表面，形成有向下方延伸之一對柱部 175，於柱部 175 之前端，藉由螺釘 176A 而固定有與支座 147 大致平行地向左右延伸之固定板 176。

於支座 147 之前端，形成有卡合於支座收納部 171 之卡止部 167B 之覆蓋部 177。

支座 147 係藉由導引部 174、174 嵌入托盤 144 之軌道部 167A、167A 而可前後滑動地支持。使支座 147 相對於托盤 144 滑動之滑動機構 185 係包括托盤 144 之軌道部 167A、167A、以及支座 147 之導引部 174、174 而構成，若將支座 147 向後方拉出，則支座 147 露出於物品收納部 132 之外側。

又，藉由將支座 147 嵌入軌道部 167A、167A，而支座 147 之上表面與底部 167 之上表面變為大致同一平面。

支座 147 係藉由於與肋 172、172 之下表面之間空開少許間隙而設置之固定板 176 和導引部 174、174 之間夾持肋 172、172，而可滑動地定位於支座收納部 171。於支座 147 滑動至最後方之狀態下，藉由固定板 176 抵接於止動部 172A，而限制支座 147 之位置。

進而，支座 147 係藉由前端之覆蓋部 177 覆蓋於卡止部 167B，而由支座收納部 171 卡止。就覆蓋部 177 而言，以

藉由覆蓋部 177 與卡止部 167B 之摩擦可將支座 147 卡止之方式，設定兩者之板厚。又，左側蓋 134 於關閉之狀態下與支座 147 之後端接近。因此，亦可藉由左側蓋 134 而使支座收納部 171 卡止支座 147。

支座 147 係於作為開口部 142 側之端之後端，具有向上方延伸之左右一對上方突起 178、178，並且於車寬方向且於上方突起 178、178 之間，具有向下方延伸之下方突起 179。

上方突起 178、178 係支持載置於支座 147 上之移動終端 P 之突起。如圖 10 所示般，支座 147 之底部 167 及支座 147 越靠後方越向下方傾斜，故而移動終端 P 係因傾斜而靠近上方突起 178、178 側，且藉由上方突起 178、178 而支持下端部。如此，由於移動終端 P 因傾斜而靠近上方突起 178、178 側並始終位於開口部 142 之附近，故而可容易地取出移動終端 P。

又，駕乘者係藉由以手握持下方突起 179 並拉拽，而可使支座 147 容易地滑動，操作性良好。

又，亦可使移動終端 P 之電源線 182(圖 9)通過左右一對上方突起 178、178 之間，並通過支座 147 與左側蓋 134 之間，而連接於下述電源供給口 180(圖 12)。

圖 12 係圖 4 之 XII-XII 剖面圖。圖 13 係圖 6 之 XIII-XIII 剖面圖。圖 14 係圖 7 之 XIV-XIV 剖面圖。於圖 14 中省略左側蓋 134 之圖示。

如圖 12 至圖 14 所示般，於支座 147 之下方之主收納部 146 之上側盒體 155，設置有連接於車輛之電池(未圖示)之電源供給口 180。電源供給口 180 係於主收納部 146 內之後部之上部之壁部，設置於靠近車寬方向之外側，且以面向開口部 142 之方式而配置。詳細而言，於主收納部 146 內之後部之上部，形成有向開口部 142 側凸出之凸出壁部 146A，電源供給口 180 係設置於凸出壁部 146A。如此，於凸出壁部 146A 設置電源供給口 180，故而能夠以於前部蓋 130 內不向前側凸出之方式配置前後較長之筒狀之電源供給口 180，並且電源供給口 180 變得距開口部 142 較近，容易連接電源線 182。

如圖 9、圖 11 及圖 12 所示般，於托盤 144 之底部 167，形成有使上部收納部 145 與主收納部 146 連通之切口 181。切口 181 係形成於構成滑動機構 185 之軌道部 167A、167A 中之位於車寬方向之內側之一條軌道部 167A 之後端。

連接於電源供給口 180 之電源線 182(圖 9)係自切口 181 被引導至上部收納部 145 內並連接於移動終端 P。如此，於容量較大之主收納部 146 中設置電源供給口 180，自切口 181 將電源線 182 引導至上部收納部 145，故而可不使上部收納部 145 之容量減少地對移動終端 P 供給電源。切口 181 係前部開放並連續於開口部 142，故而即便於將電源線 182 連接於移動終端 P 之狀態時，亦可使設置有移動終端 P 之支座

147 滑動。

駕乘者係如圖 4 所示般，於將左側蓋 134 打開之狀態下，握持下方突起 179 使支座 147 滑動而拉出至後方，將移動終端 P 載置於支座 147，將支座 147 推入至支座收納部 171，藉此，可將移動終端 P 收納於上部收納部 145。其後，左側蓋 134 關閉。於將移動終端 P 取出時，只要打開左側蓋 134 將支座 147 拉出即可。

於本實施形態中，可於包括上壁透明之上表面蓋 139 之上部收納部 145 中收納移動終端 P，故而就坐於座椅 10 之駕乘者 R 可通過上表面蓋 139 而觀察移動終端 P 之狀態。又，由於只要經由物品收納部 132 之開口部 142 使支座 147 滑動便可於上部收納部 145 拿進拿出移動終端 P，故而可容易地收納移動終端 P。

進而，上表面蓋 139 係配置於轉向軸 9 之側方並且設置於把手 25 之下方，故而於側視時越靠後方越向下方傾斜，故而容易自座椅 10 之駕乘者 R 觀察上表面蓋 139。因此，可經由上表面蓋 139 而容易地觀察收納於上部收納部 145 中之移動終端 P。又，可將移動終端 P 收納於駕乘者 R 容易觀察之上部收納部 145。

如圖 6 及圖 14 所示般，物品收納部 132 係底壁 132A 位於較開口部 142 之下端 142A 更下方，並且形成為前後較長，故而確保容量較大，但有光不易達到底壁 132A，而不

易觀察底壁 132A 側之情況。於本實施形態中，藉由使支座 147 向後方滑動，光通過透明之上表面蓋 139 及支座收納部 171 之框狀之開口而自上方進入物品收納部 132 內，故而可容易地觀察底壁 132A 側。

圖 15 係表示將上表面蓋 139 及托盤 144 卸除之狀態之立體圖。

如圖 6 及圖 15 所示般，托盤 144 係連結於物品收納部 132 之上側盒體 155 之後部之上部，托盤 144 之側壁部 168 構成物品收納部 132 之上部之側壁。托盤 144 係嵌入並安裝於上側盒體 155 中，且於在車體安裝有儀錶遮光板 137 及上部內蓋 53 之狀態下，可僅裝卸托盤 144 地構成。

又，如圖 5 所示般，上表面蓋 139 具有固定於上部內蓋 53 之凸出壁部 143 之上部之後壁 186，且藉由插通於後壁 186 之固定孔 186A 之銷(未圖示)而固定於上部內蓋 53。固定孔 186A 係於左側蓋 134 關閉之狀態下，由左側蓋 134 覆蓋而隱藏，當左側蓋 134 打開時露出於外側。上表面蓋 139 係藉由將上述銷卸除，而可容易地自車體卸除。

即，上表面蓋 139 及托盤 144 可容易地自車體卸除。如圖 15 所示般，於將上表面蓋 139 及托盤 144 卸除之狀態下，前部蓋 130 之內側之內部空間 K 露出於外側，作業者可夠到配置於內部空間 K 內之方向指示器 63 之閥 63A 等零件。因此，可容易地維護前部蓋 130 之內側，且維護性良好。

如以上所說明般，根據應用有本發明之實施形態，前部蓋 130 中之設置於座椅 10 側之縱壁部之左側蓋 134 係以於將物品收納部 132 關閉之狀態下，於俯視時越靠車寬方向之外側之部分越位於前方之方式傾斜配置，並且於將左側蓋 134 打開之狀態下之左側蓋 134 之上表面 158 具有飲料座用凹部 160，飲料座用凹部 160 係相對於作為車體中心之軸線 L 而配置於車寬方向之外側，故而可確保左側蓋 134 之上表面 158 之面積較大而設置飲料座用凹部 160，並且可將飲料 D 放置於在左側蓋 134 之上表面 158 相對於車體中心而配置於車寬方向之外側之飲料座用凹部 160 中。因此，左側蓋 134 不會成為駕乘者 R 之妨礙，駕乘者 R 可於就坐在座椅 10 之狀態下打開左側蓋 134 並將飲料 D 放置於上表面 158 之飲料座用凹部 160。又，可確保左側蓋 134 與座椅 10 之間之距離較大，故而可使左側蓋 134 之面積較大，且可確保用以設置飲料座用凹部 160 之空間。

又，於成為左側蓋 134 開關時之轉動中心之轉動軸部 149，沿轉動軸部 149 之軸方向形成有向前方突出之抵接部 163，抵接部 163 係於左側蓋 134 打開之狀態下，抵接於形成於物品收納部 132 之開口部 142 之周邊之凸出壁部 143 之支承面 164，故而可藉由抵接部 163 抵接於支承面 164，而承受飲料 D 之負重，且可於在飲料座用凹部 160 中放置有飲料 D 之狀態下保持左側蓋 134 之打開狀態。

又，於轉動軸部 149 之後方之左側蓋 134 之上表面 158，形成有向上方延伸之臂部 156，於左側蓋 134 打開之狀態下，臂部 156 之前端之卡合部 161 與設置在凸出壁部 143 之被卡合部 157 之凹部 157B 卡合，故而可藉由臂部 156 與凸出壁部 143 之凹部 157B 之卡合而承受飲料 D 之負重，且可於在飲料座用凹部 160 中放置有飲料 D 之狀態下保持左側蓋 134 之打開狀態。

進而，於臂部 156，設置有於將左側蓋 134 打開至中途為止之狀態下接觸於被卡合部 157 之凹部 157B 之下端部 162 之突起 156A，故而可階段性地打開左側蓋 134，即便未按照駕乘者之意思而左側蓋 134 被操作之情況下，左側蓋 134 亦僅打開至中途為止。因此，可防止左側蓋 134 突然完全打開，可提高使用方便性。

又，於側視時左側蓋 134 係設置於較座椅 10 之前部座椅 10A 更上方，故而可將飲料 D 放置於較前部座椅 10A 更上方之飲料座用凹部 160 中，且容易於駕乘者就坐於座椅 10 之狀態下放置飲料 D。

又，左側蓋 134 係於關閉之狀態下，於側視時向後上方傾斜而設置，並且以下端之轉動軸部 149 為中心上下轉動而開關，飲料座用凹部 160 於俯視時與物品收納部 132 之開口部 142 重合，故而可將飲料座用凹部 160 設置於更前方之位置，且可確保左側蓋 134 與座椅 10 之距離。因此，可於左

側蓋 134 確保設置飲料座用凹部 160 之空間。進而，於物品收納部 132 內之空間可利用開口部 142 之附近之部分來放置飲料 D，且可將高度較高之飲料 D 放置於飲料座用凹部 160。

又，飲料座用凹部 160 係配置於自轉動軸部 149 遠離之車寬方向之端側，且設置於左側蓋 134 可較大程度地彎曲之位置，故而可放置於飲料座用凹部 160 中之飲料 D 之尺寸產生相當於左側蓋 134 之彎曲量之程度之裕度。

【圖式簡單說明】

圖 1 係本發明之實施形態之二輪機車之左側視圖。

圖 2 係表示二輪機車之內部構造之左側視圖。

圖 3 係自座椅側觀察車輛之前部之圖。

圖 4 係表示物品收納部之圖。

圖 5 係物品收納部之立體圖。

圖 6 係物品收納部之左側視圖。

圖 7 係自上方觀察左側蓋之圖。

圖 8 係圖 4 之 VIII-VIII 剖面圖。

圖 9 係自上方觀察上部收納部之平面圖。

圖 10 係圖 9 之 X-X 剖面圖。

圖 11 係自下方觀察上部收納部之立體圖。

圖 12 係圖 4 之 XII-XII 剖面圖。

圖 13 係圖 6 之 XIII-XIII 剖面圖。

圖 14 係圖 7 之 XIV-XIV 剖面圖。

圖 15 係表示將上表面蓋及托盤卸除之狀態之立體圖。

【主要元件符號說明】

- 1 二輪機車(跨坐型車輛)
- 2 前輪
- 3 後輪
- 9 轉向軸
- 10 座椅
- 10A 前部座椅
- 10B 後部座椅
- 11 主車架
- 12 頭管
- 13 下管
- 14 座軌
- 15 上管
- 22 縱列式踏板撐
- 23 踏板框架
- 24 前部框架
- 25 把手
- 25A 延伸部
- 26 前叉
- 27 連桿構件
- 28 樞軸

- 30 曲柄軸箱
- 31 汽缸
- 32 汽缸頭
- 34 後避震器
- 35 空氣清潔器
- 37 排氣管
- 39 主腳架
- 40 燃料箱
- 41 散熱器
- 42 冷卻水管
- 44 收納箱
- 44A 前部收納部
- 44B 後部收納部
- 47 側腳架
- 48 扶手
- 50 前蓋
- 51 前下蓋
- 52 上部蓋
- 53 上部內蓋
- 54 下部內蓋
- 55 踏板蓋
- 56 前部踏板裙部

57	後部踏板裙部
58	底蓋
59	主體側蓋
60	尾蓋
61	擋風板
62	頭燈
63	方向指示器
63A	閥
64	飾件
65	前擋泥板
66	後擋泥板
67	縱列式踏板
68	腳踏板
70	下方延伸部
71	水平延伸部
72	斜上方延伸部
85	動力單元支持部
130	前部蓋
131	前部收納箱
132	物品收納部(收納部)
132A	底壁
133	物品收納部

- 134 左側蓋(蓋)
- 134A 外蓋
- 135 右側蓋
- 136 把手柱
- 137 儀錶遮光板
- 138 中心面板
- 139、140 上表面蓋
- 141 鑰匙筒部
- 142 開口部
- 142A 開口部之下端
- 142B 開口部之周緣部之肋
- 143 凸出壁部(後壁部)
- 144 托盤
- 145 上部收納部
- 146 主收納部
- 146A 凸出壁部
- 147 支座
- 148 鉸鏈部
- 149 轉動軸部
- 150 軸承支承部
- 151 壁部
- 151A 開口

152	延長壁部
153	蓋部
153A	槽部
154	下側盒體
155	上側盒體
156	臂部
156A	突起
157	被卡合部
157A	孔部
157B	凹部
158	上表面
159	壁部
160	飲料座用凹部
161	卡合部
162	下端部
163	抵接部
163A	抵接部之前端部
164	支承面
165	避讓部
167	底部
167A	軌道部
167B	卡止部

168	側壁部
169	凸緣部
170	開口
171	支座收納部
172	肋
172A	止動部
173	加強肋
174	導引部
175	柱部
176	固定板
176A	螺釘
177	覆蓋部
178	上方突起
179	下方突起
180	電源供給口
181	切口
182	電源線
185	滑動機構
186	後壁
186A	固定孔
C	車身蓋
D	飲料

E	引擎
F	車架
FR	車體前方
K	內部空間
L	軸線
LE	車體左方
M	傳動箱
P	移動終端
R	駕乘者
U	單元擺動引擎
UP	車體上方

七、申請專利範圍：

1.一種跨坐型車輛之收納部構造，其係包括如下構件者：前部蓋(130)，其覆蓋車輛之前部；座椅(10)，其配置於該前部蓋(130)之後方，且供駕乘者就坐；收納部(132)，其設置於上述前部蓋(130)內；以及蓋(134)，其開關自如地將該收納部(132)之開口部(142)閉合，並且設置於上述前部蓋(130)中之上述座椅(10)側之縱壁部；

如此之跨坐型車輛之收納部構造，其特徵在於：上述蓋(134)係於將上述收納部(132)關閉之狀態下，於俯視時越靠車寬方向之外側部分越位於前方之方式傾斜配置，並且於上述蓋(134)打開之狀態下之該蓋(134)之上表面(158)具有飲料座用凹部(160)，

上述飲料座用凹部(160)係相對於車體中心而配置於車寬方向之外側。

2.如申請專利範圍第1項之跨坐型車輛之收納部構造，其中，於成為開關上述蓋(134)時之轉動中心之轉動軸部(149)，沿上述轉動軸部(149)之軸方向形成有向前方突出之抵接部(163)，該抵接部(163)係於上述蓋(134)打開之狀態下，抵接於形成於上述收納部(132)之開口部(142)周邊之後壁部(143)。

3.如申請專利範圍第2項之跨坐型車輛之收納部構造，其中，於上述轉動軸部(149)後方之上述蓋(134)之上述上表面



(158)，形成有向上方延伸之臂部(156)，且於該臂部(156)之前端設置有卡合部(161)，於上述蓋(134)打開之狀態下，上述卡合部(161)與設置在上述後壁部(143)之被卡合部(157)卡合。

4.如申請專利範圍第3項之跨坐型車輛之收納部構造，其中，於上述臂部(156)，設置有於將上述蓋(134)打開至中途為止之狀態下而接觸於上述被卡合部(157)之突起(156A)。

5.如申請專利範圍第1至4項中任一項之跨坐型車輛之收納部構造，其中，於側視時，上述蓋(134)設置於較上述座椅(10)更上方。

6.如申請專利範圍第1至4項中任一項之跨坐型車輛之收納部構造，其中，上述蓋(134)係於關閉之狀態下，於側視時向後上方傾斜而設置，並且以下端為中心向上下轉動而開關，上述飲料座用凹部(160)於俯視時與上述收納部(132)之上述開口部(142)重合。

7.如申請專利範圍第5項之跨坐型車輛之收納部構造，其中，上述蓋(134)係於關閉之狀態下，於側視時向後上方傾斜而設置，並且以下端為中心上下轉動而開關，上述飲料座用凹部(160)於俯視時與上述收納部(132)之上述開口部(142)重合。

8.如申請專利範圍第2至4項中任一項之跨坐型車輛之收納部構造，其中，上述蓋(134)係自設置於車寬方向之中央

側之上述轉動軸部(149)向車寬方向之外側延伸，而上述飲料座用凹部(160)係配置於上述蓋(134)之車寬方向之端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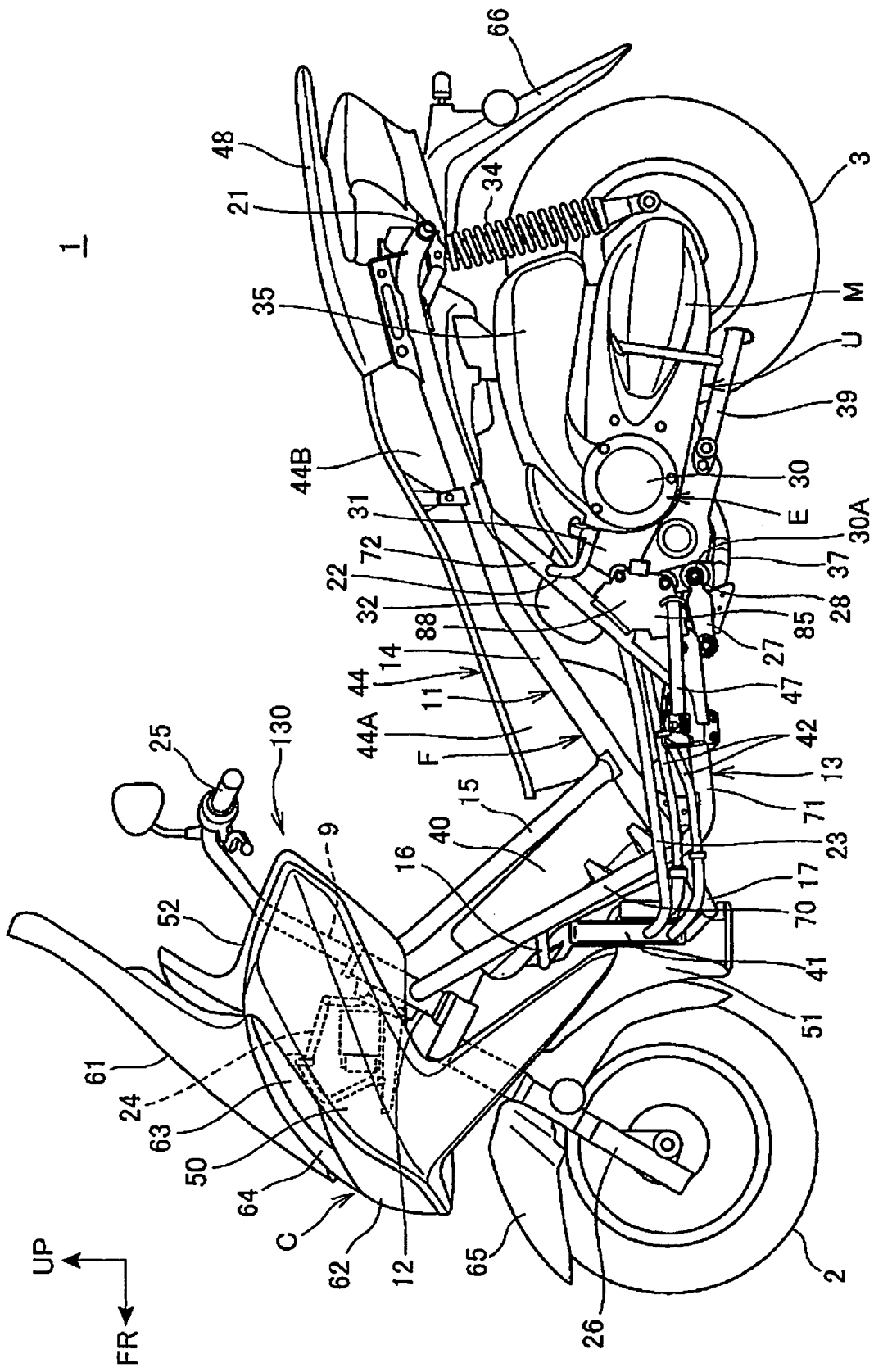


圖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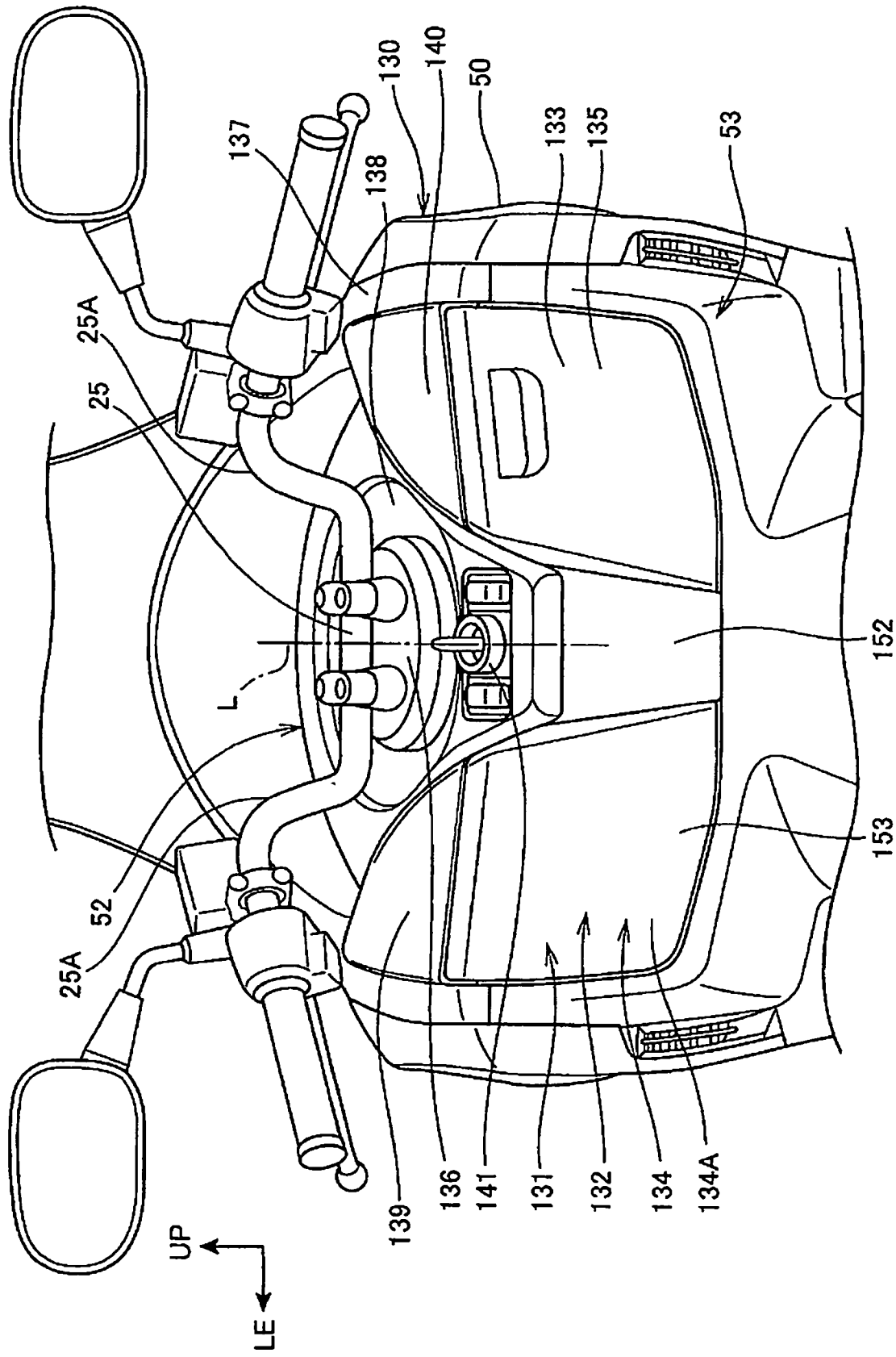


圖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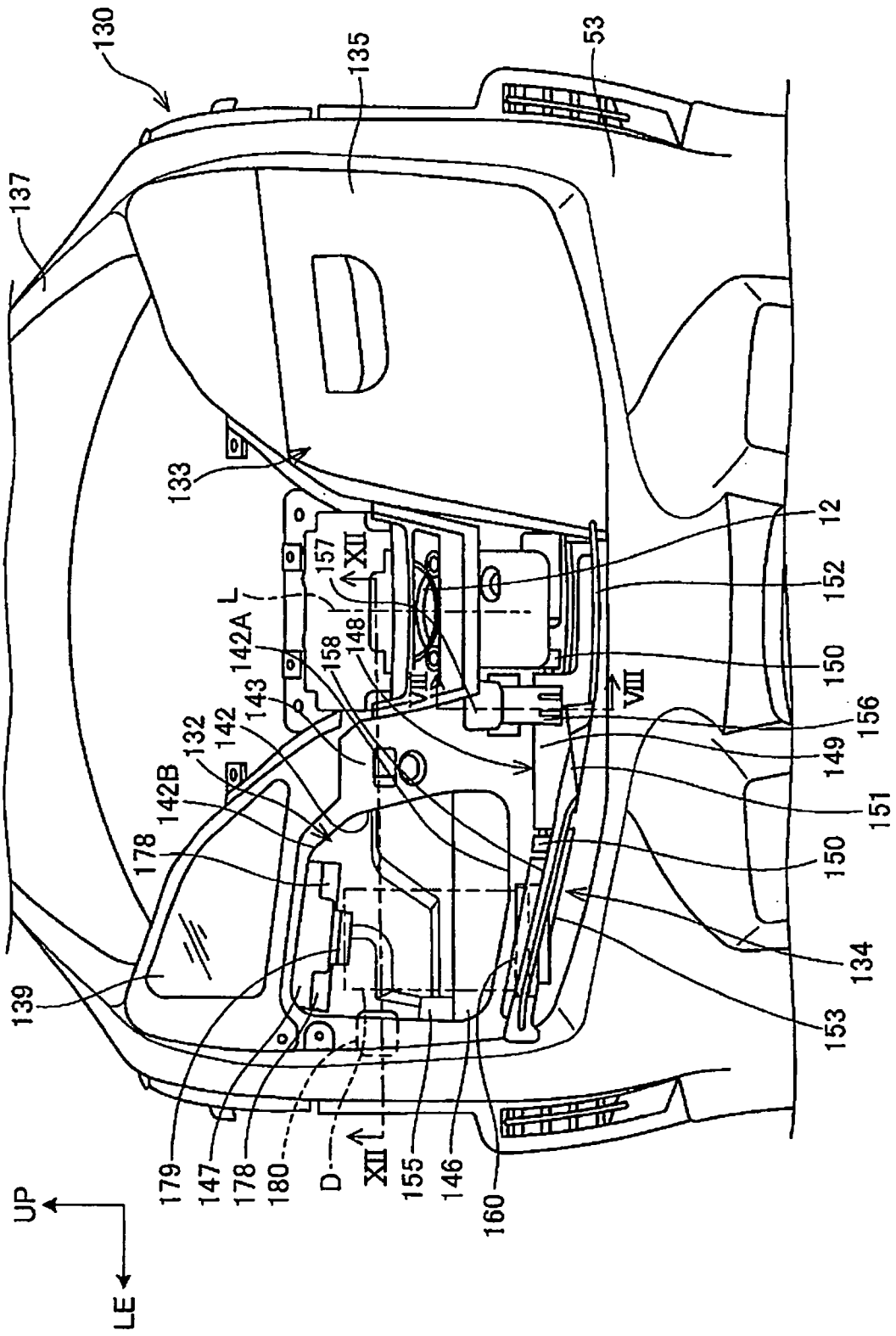


圖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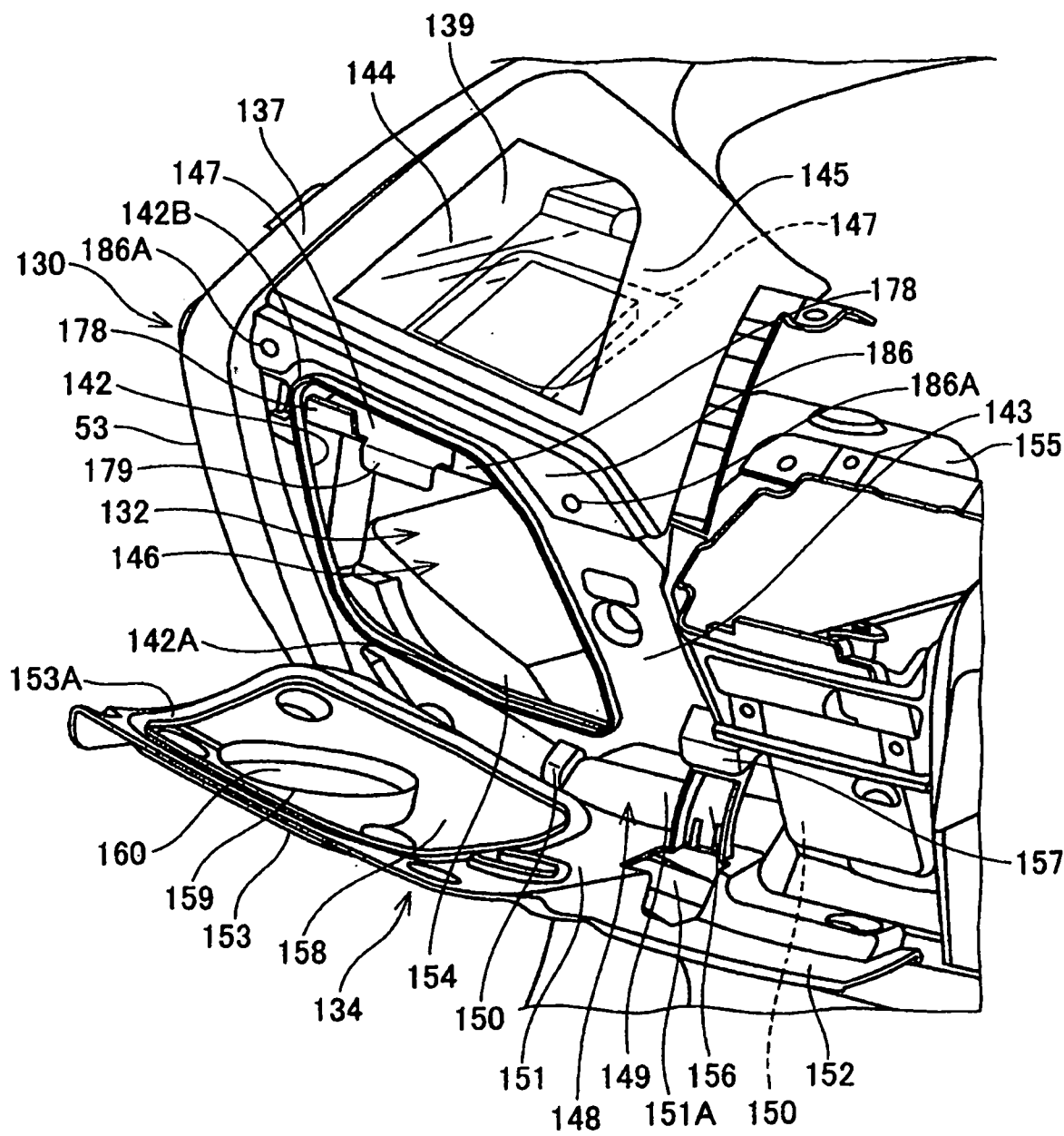


圖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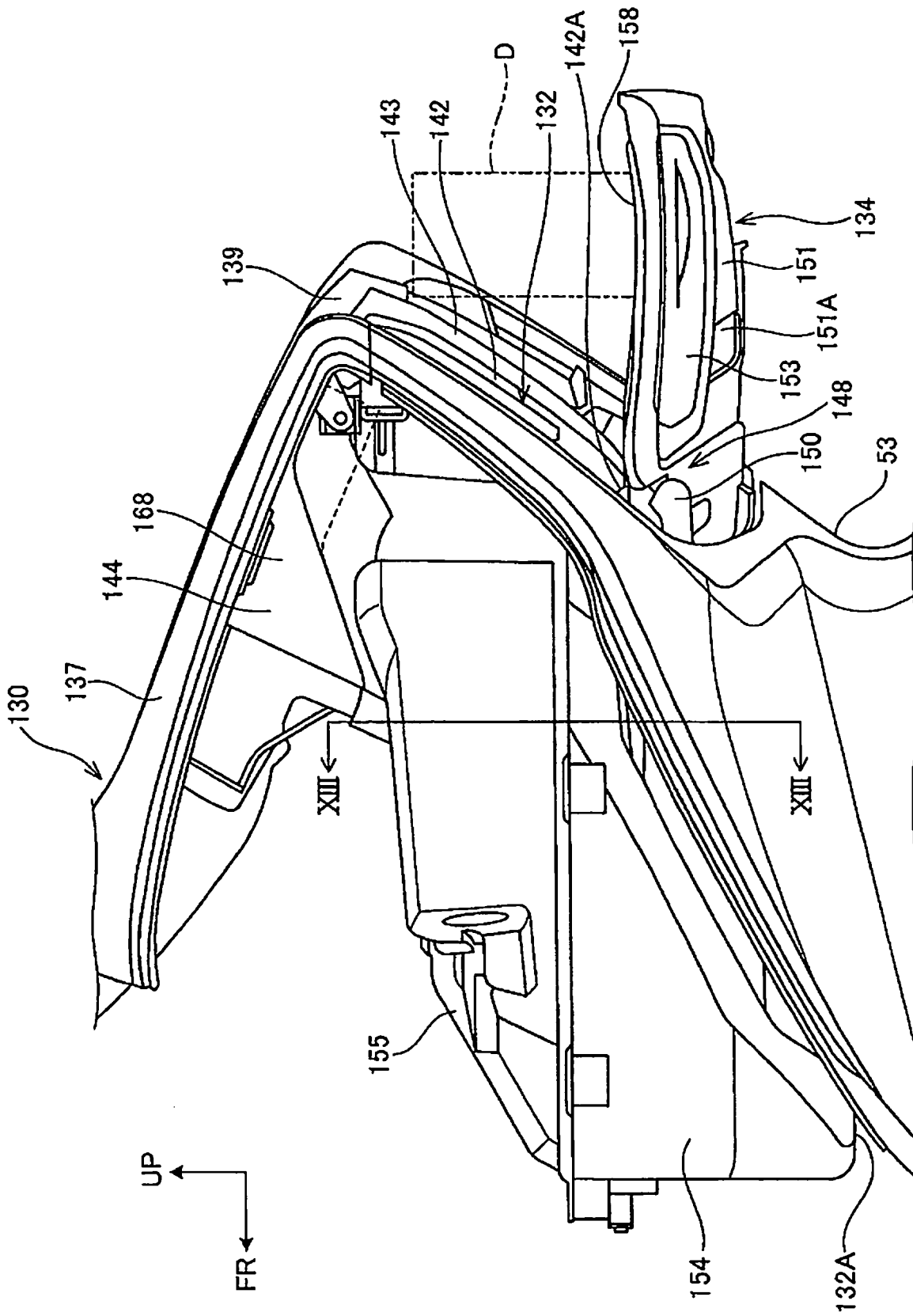


圖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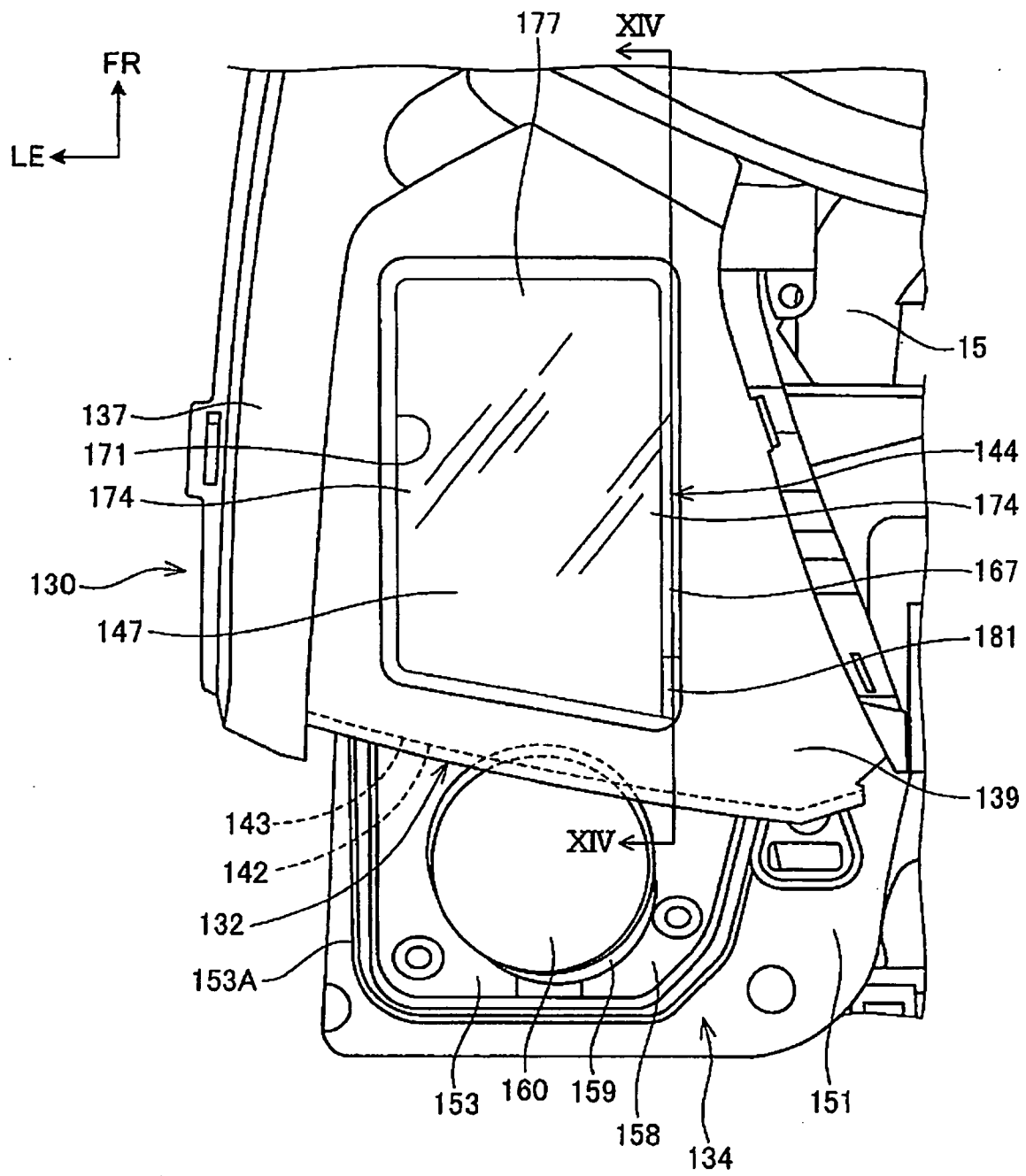


圖 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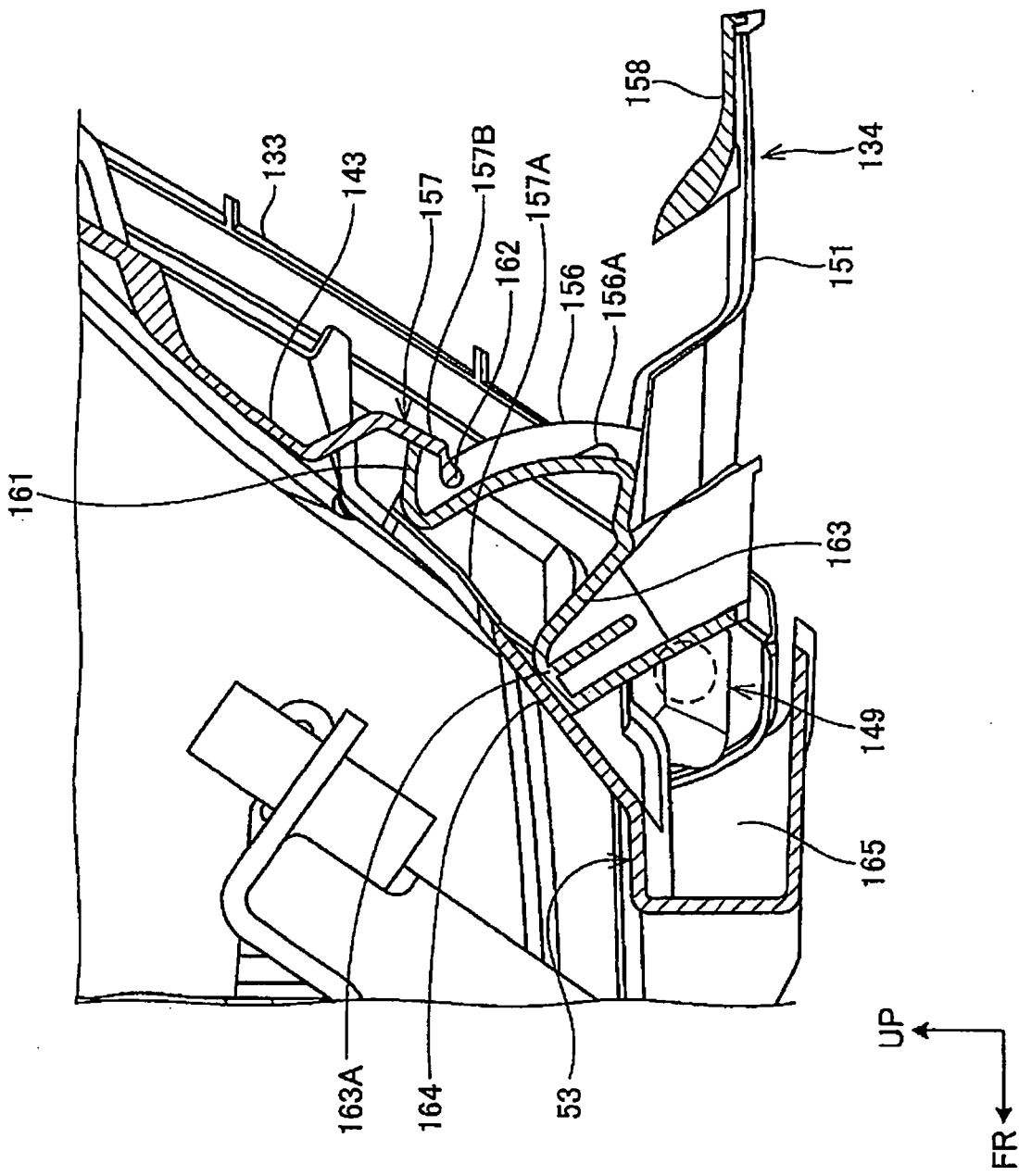


图 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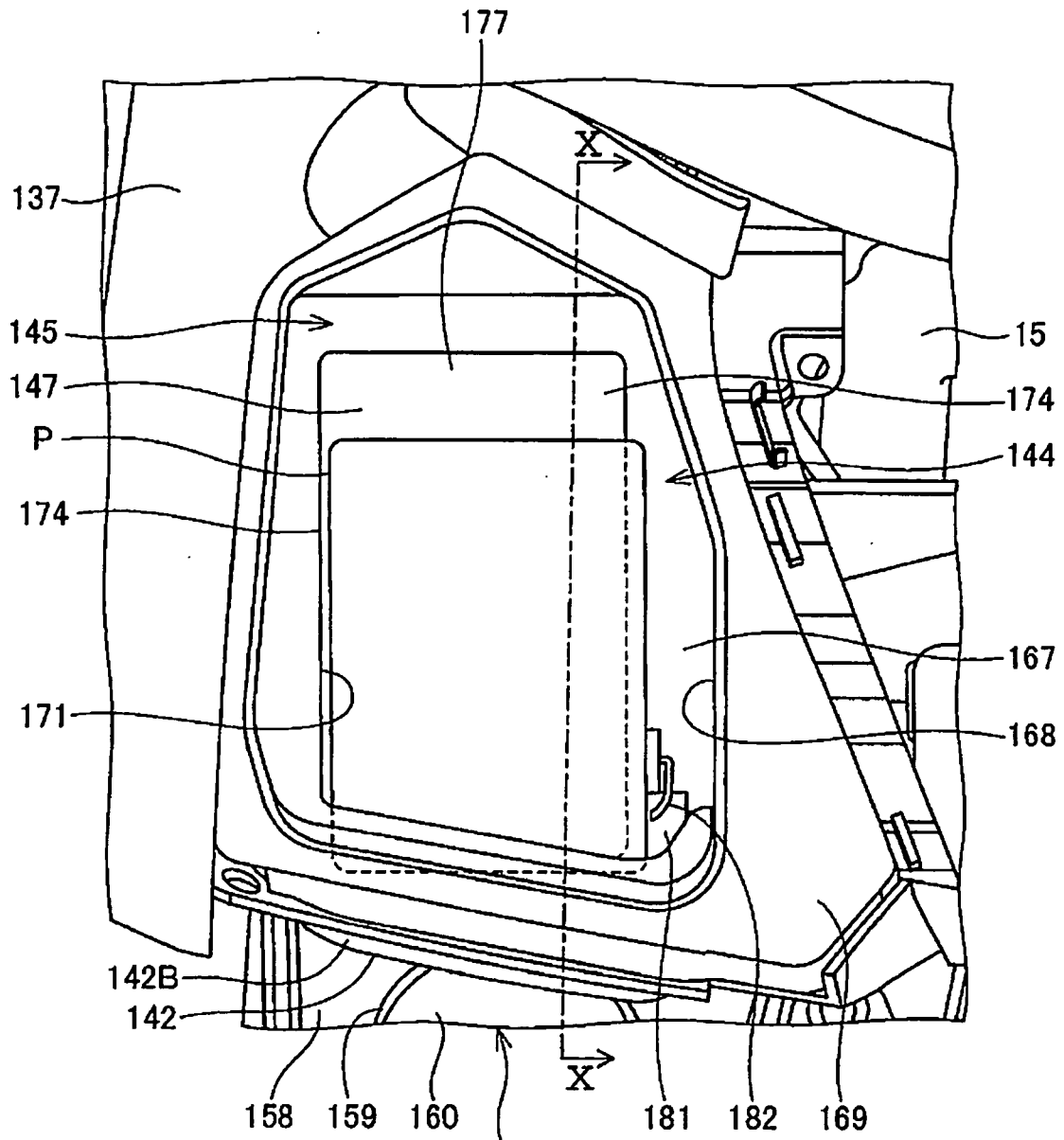


圖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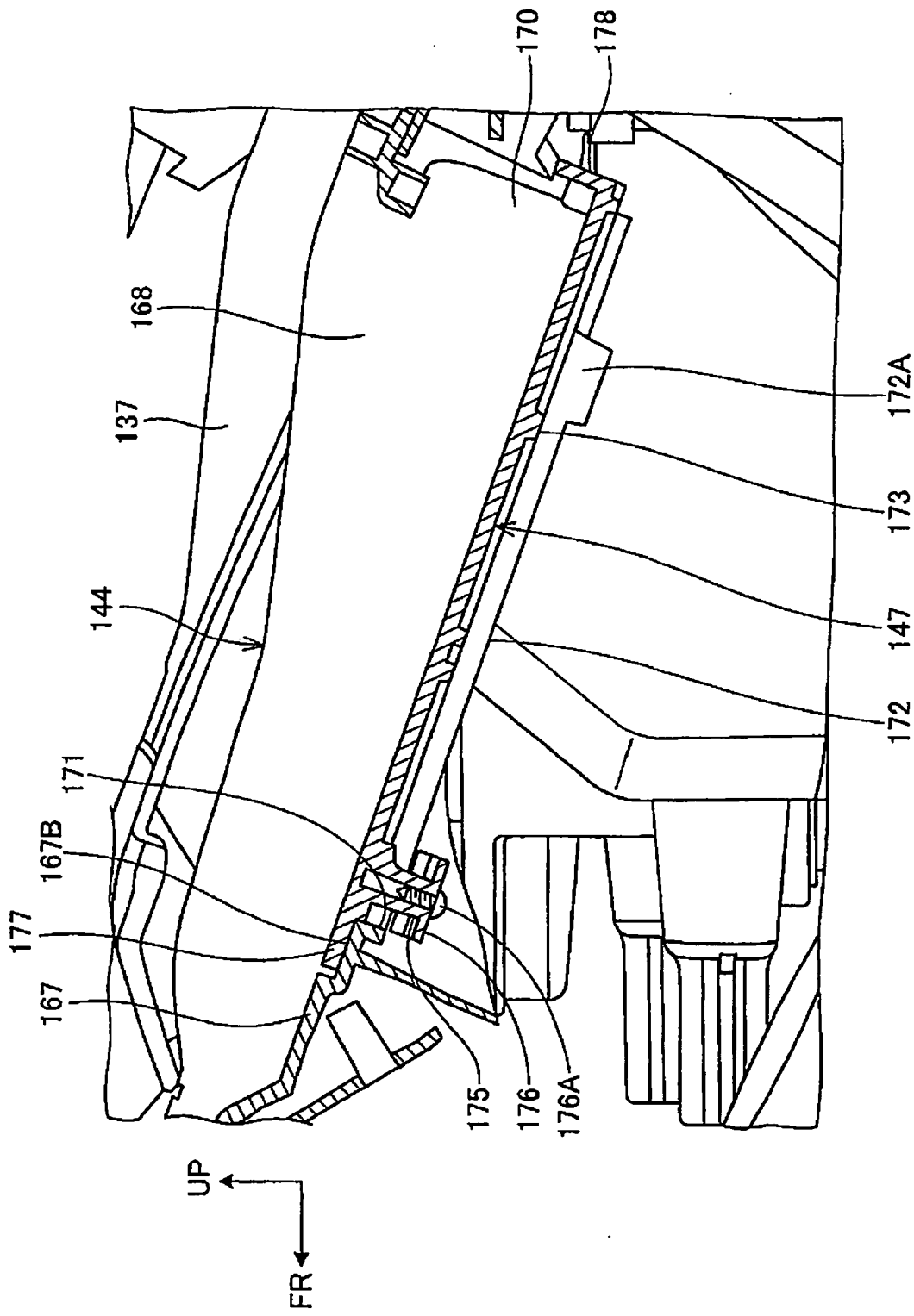


圖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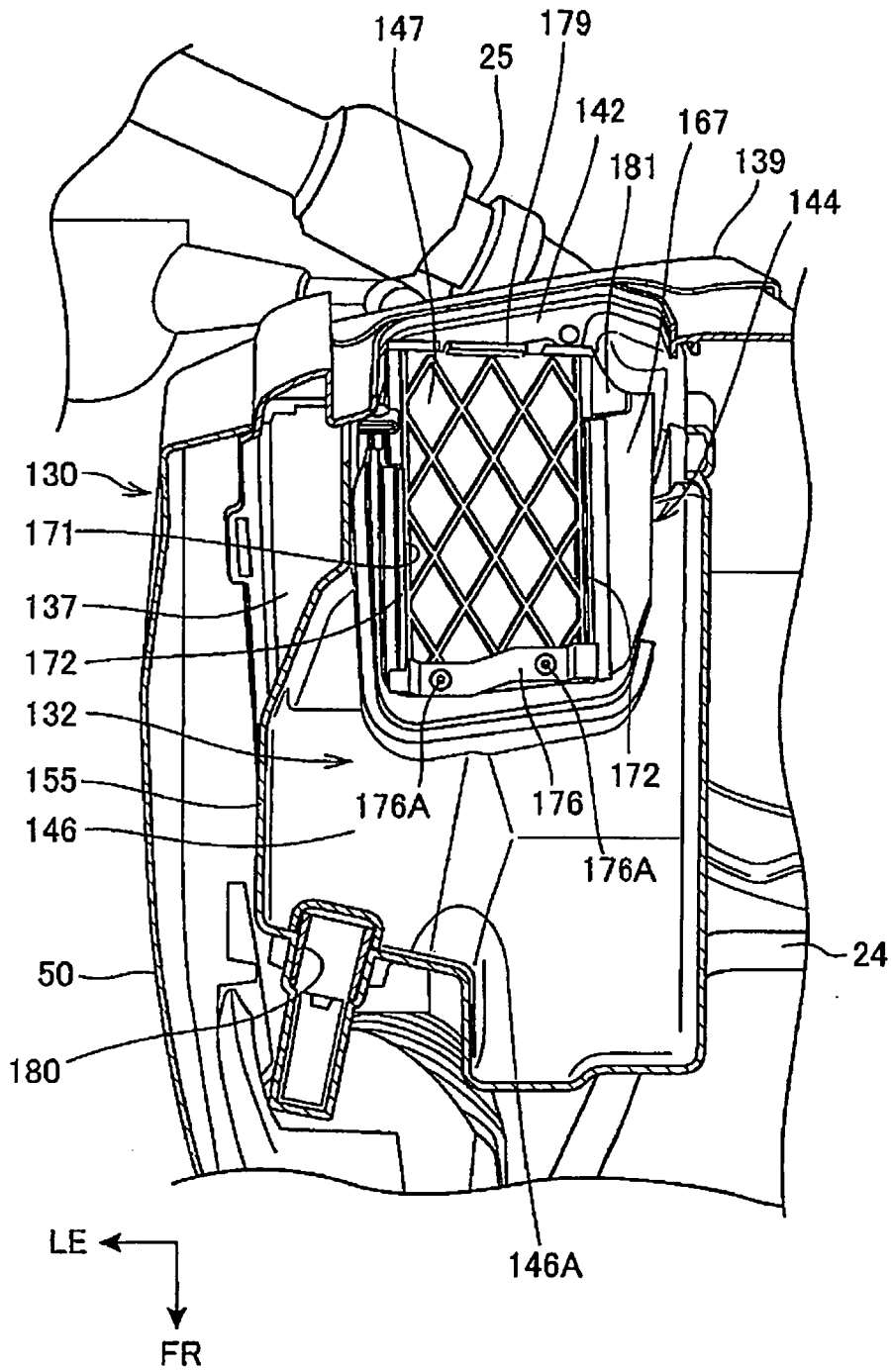


圖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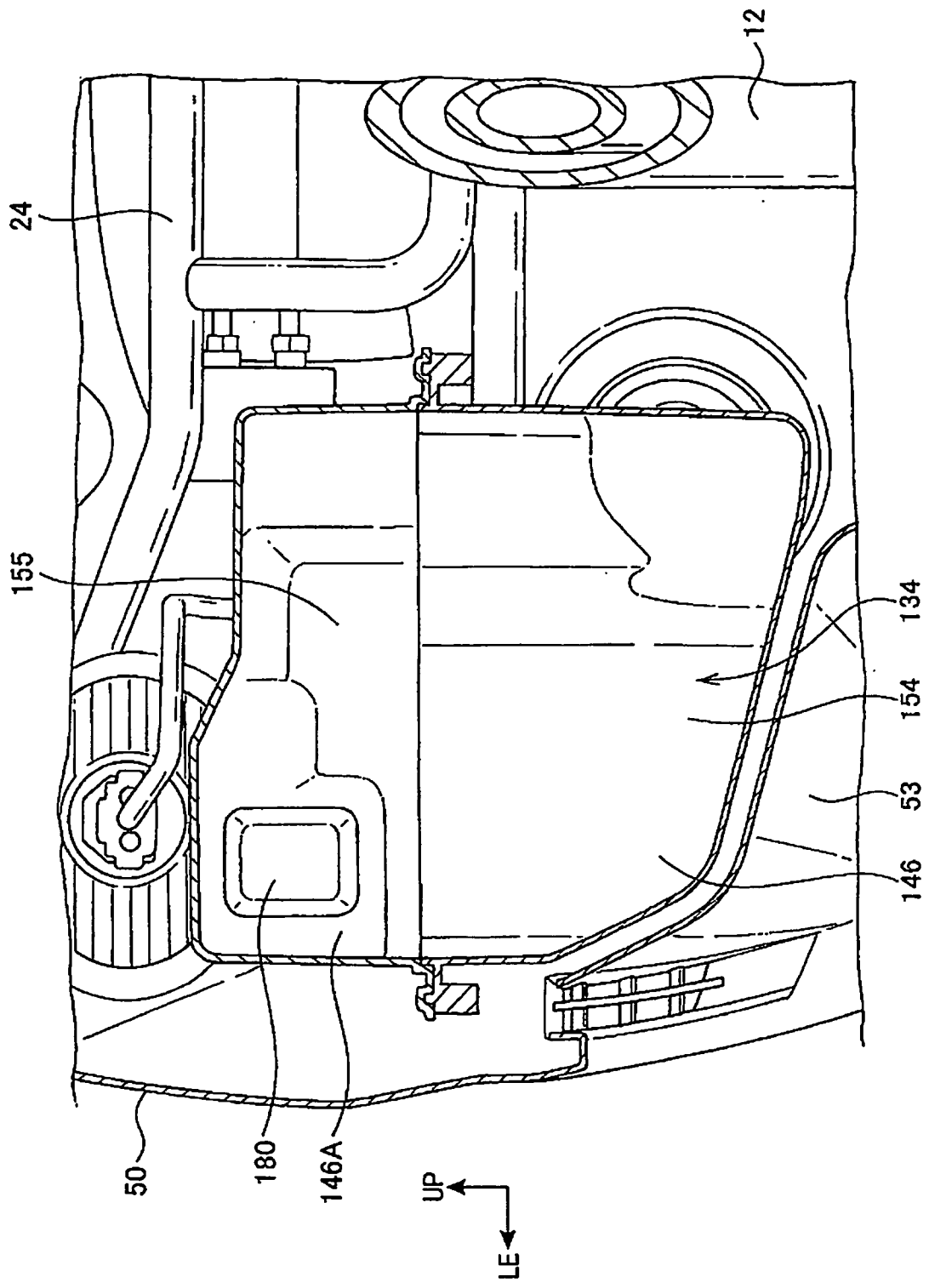


圖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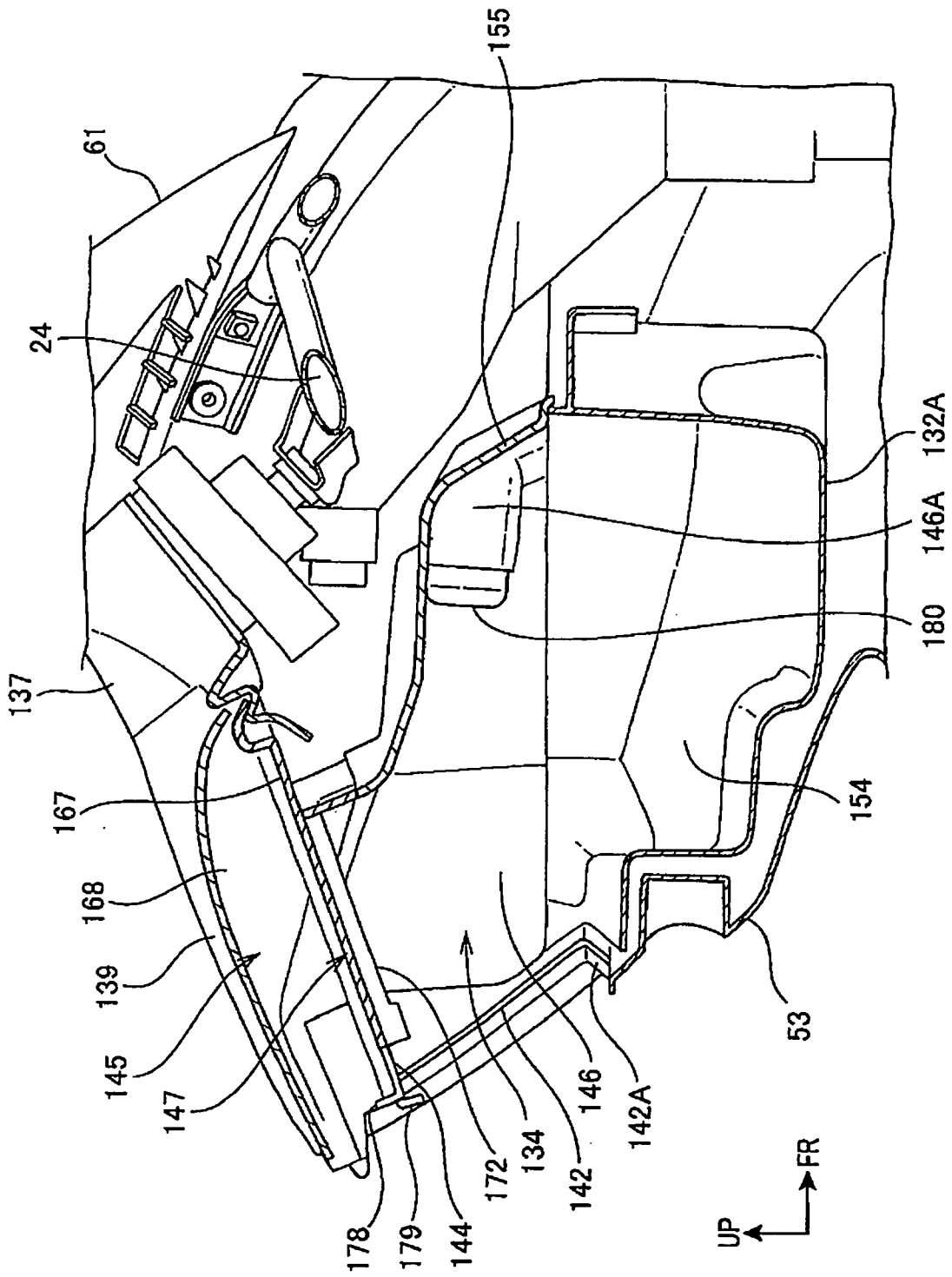


圖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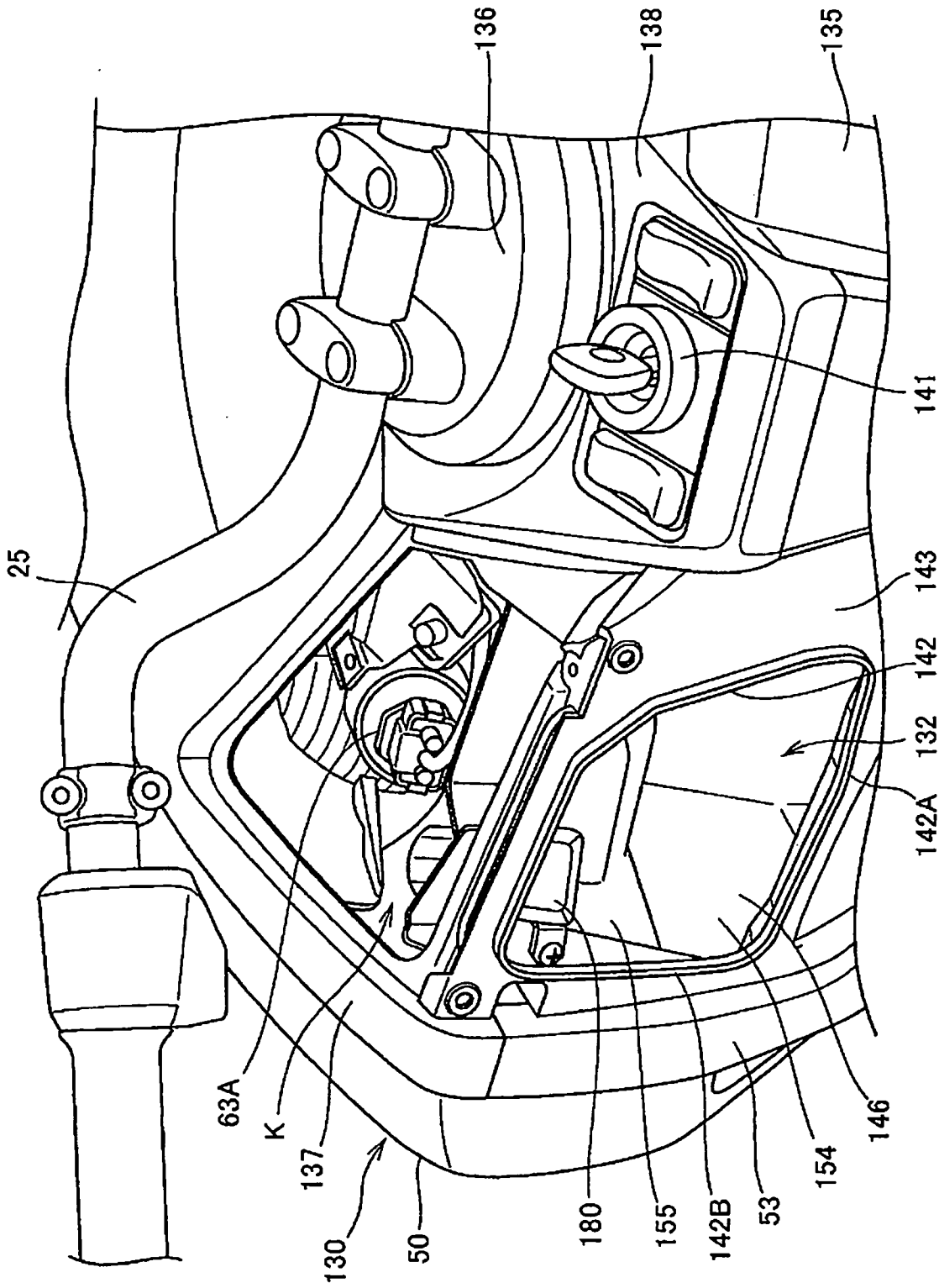


圖15